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建構教育輔導模式 提昇醫療品質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臺灣醫學會

研究主持人：黃天祥教授

執行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

目錄

壹、 前言	5
貳、 材料與方法.....	10
參、 結果	15
肆、 討論	24
伍、 結論及建議.....	28
陸、 參考文獻	31
柒、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問卷之圖、表	33
捌、 附錄.....	41

摘要

關鍵詞：繼續教育、實證醫學、醫學倫理、法律

全民健保實施總額預算制度後，如何確保醫療品質成為大家關心的議題。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及提升醫療品質為最終目標。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由於保險給付只以個體、器官為依據，失去全人觀點的醫療考量，醫師只管自己專業領域的疾病，而忽視其他領域的疾病，更忽視病人整體。為了讓醫師對於醫療品質問題有正確的觀念，應積極推展醫療品質教育，將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監測及醫療爭議案例納入醫師繼續教育，推展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建立「基於證據的健康照護系統」，使基於科學證據的醫療服務、醫療安全及政策決策，能使醫療更有效、更安全；讓臨床醫師能隨著社會的進步及醫療的變化而更新醫療的價值觀、態度及行為。

此研究方法是於北、中、南三區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舉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共舉辦十二場，參加學員共有 2673 人次，進一步了解到利用此方式對於其在倫理、法律及實證醫學產生助益，亦幫助臨床上之判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與會學員滿意度高，並有相關醫療單位也跟進舉行討論會。

另將討論會案例匯集專家意見及相關論述刊登於臺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自 7 卷 2 期自 7 卷 6 期，及另訂醫療爭議審議報導抽印本，已發給衛生署相關單位及各學會、公會等醫事團體。

在討論會中發現學員對倫理、法律及實證醫學需求甚切，並期待有一個肯定的回答，在場場爆滿的情況下，更期待各公會與學會能針對其會員所需開立各種不同的課程，並在各大醫學中心成立醫學倫理、醫事法律及實證醫學小組且作整合，加緊本土研究，並落實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制定及全民健保給付，設立醫學倫理法律指引及規範。而繼續教育更從根紮起，從醫學院學生開始接觸，並廣泛培育師資，將此散播下去且逐步推廣。

壹、前言

現在社會環境劇烈變遷，社會價值觀大不同以往，民眾權益觀抬頭，常視醫病關係為一種權利和義務關係。病人或家屬如對治療結果不滿意，常會訴諸法律請求賠償，引起醫療糾紛；不僅嚴重損及醫師尊嚴，也造成醫師執業極大困擾。檢討醫療糾紛會發生的原因，大多源於醫師未對病人或家屬做充分的溝通與說明，使其對醫療過程與醫療效果的不確定性未有深入的瞭解，結果造成醫病雙方認知的差距。為避免醫療糾紛纏身的不二法門，就是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

現代醫學特別要強調尊重病人，以病人為中心，醫師除了有豐富學識、精良醫術，更要加強倫理道德觀的培養。而且，醫療科技越進步，倫理道德就越重要。Paul Ramsey 等多位學者，都提出科學發展不能一味只以科學的眼光來衡量，而必須加上人性的強調，方不至於陷入科學的迷失（戴正德，2002），使醫療生態更加錯亂脫序，甚至鑄成踐踏人性的錯誤。因 21 世紀生物醫療科技高度進步，徹底改變生與死之分界，使舊有的倫理觀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原有的道德判斷標準可能不再適用而無所適從，無以為據（謝博生，1997），這些都突顯加強醫學倫理教育的重要性。

在台灣長久以來，正規的醫學養成教育中，「醫學倫理」常被認為只是一種道德修養而被排除在醫學修習領域之外（吳運東，2001）；，但是，現

代醫學倫理談的不僅僅是醫師個人的道德涵養，除了醫師的決策必須尊重病人考量病人權益外，現代醫學倫理所涵蓋層面更廣，需同時把社會責任、醫藥資源使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以及和現行醫事法規是否有抵觸等等外在因素都一併列入考慮（謝博生，1997）。

又醫學倫理與法律課程不能脫離臨床經驗，必須緊密的與臨床經驗結合，醫師必須體認這是他們每日臨床決策與醫療執業不可或缺的基本能力（蔡甫昌，2000），所以，在正規的養成教育薄弱的醫學倫理這一環，更需藉由繼續教育的機會再予以強化。

在醫師專業訓練過程中，常將病人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置於醫療費用的考量之上（謝博生，2002），但在現今健保體制下，醫療品質除表示醫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品質外，亦為政府對醫療資源分配及使用之合理性與效率。由於病人需求無限，社會醫療資源有限，因此資源的使用必須基於明確的準則來評價，尤其因新的療法、新的藥物不斷推陳出新，更需依據足夠而適當的資料，經濟評價可以提供重要資料，讓醫師在做醫療選擇決策時，對「費用」與「健康後果」兩者之間的考量更為周全，臨床醫師必須知道醫療的經濟評價的意涵並據以執行醫療，才能夠產生有效率的資源配置（謝博生，2002）。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的

資料也顯示：許多醫療院所未能依循「實證醫學」的原則實施診療，有少數醫院呈現基於營利動機而創造需求的情況，基層醫療診所雖然多數採用門診簡表而未經審查，但由專案申報所產生的爭議案件中，可看出不少醫療品質相關的問題，例如診斷之準確性不足、檢驗之必要性或用藥之妥適性不夠等，有些案件更反映出少數醫師在醫德方面及守法方面有問題。醫療服務審查制度對醫療專業權威造成挑戰，最佳的醫療不再是以「病人能獲得的最大善益」為考量，而是以「能否通過健保審查」為準，醫病關係就因而受到扭曲。

為了避免醫療費用遭到剔除，有些醫師以處方來決定病名，甚致為了領取所謂「合理的」給付金額，而作了過度的診斷，以較為嚴重的病名申報給付，進而影響疾病的分類。此外，為了符合健保局的作業要求，花在紙上作業時間過多，這種以避免醫療費用被刪除作為優先考慮的醫療行為，導致醫師在診療時只求儘速下個診斷、給個代碼，卻不肯多花心思去了解症狀背後之生理病理變化，而且在病歷記載時，對於疾病的記錄與症狀描述也變得愈來愈簡單。有些醫師變得唯利是圖，經常只是以健保給付的多寡來作為醫療方式的採行標準，而非以患者的需要來進行適當的診療。這些醫療行為造成了許多醫療品質問題的出現，包括過度、不足及不適當的醫療。（謝博生 2002）

醫院及醫師是決定醫療資源使用的主權者，醫師是醫療團隊的主體，美國研究指出醫師的醫療行為是影響醫療費用的主因之一，醫療成本中約有 70—80%是由醫師所掌控，因此若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加以控管，則可有效降低醫療費用，促使醫療資源合理運用（楊志良，1996），而繼續教育則是此類控管的最基本的方法；醫師繼續教育為提昇醫療品質之首要任務（劉競明，2002）。

現代知識社會強調終身學習才能適應社會需要，對於高度專業的醫學，教育與學習更應不斷進行，以維護增進醫療的知識與技能。終身學習的實踐首先要建立多元而充足的學習管道，爭審會以其立場，適足以扮演開闢教育學習管道的角色，因其組織之特性擁有許多各式各樣的爭議案件，這些案件若只是審定後即告結束，未被深入探討其對醫療品質的影響及思考如何改善，那龐大的案件終究只是代表著工作量與壓力而已。

而發生於今年三月至六月的 SARS 疫情對台灣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也曝露出我國醫療衛生體系及醫學教育體系的許多缺失；在後 SARS 時代的醫師培育中，必須將科技與倫理結合起來，讓醫師能夠經由臨床醫學、社會科學、人文學來檢視科學、政策或社會改變所帶來的道德兩難抉擇，並能將倫理思維內化為日常診療工作的一部份，為病人施予有效人性化的醫療照護（謝博生，2003）。目前，國內醫師繼續教育所採取的方式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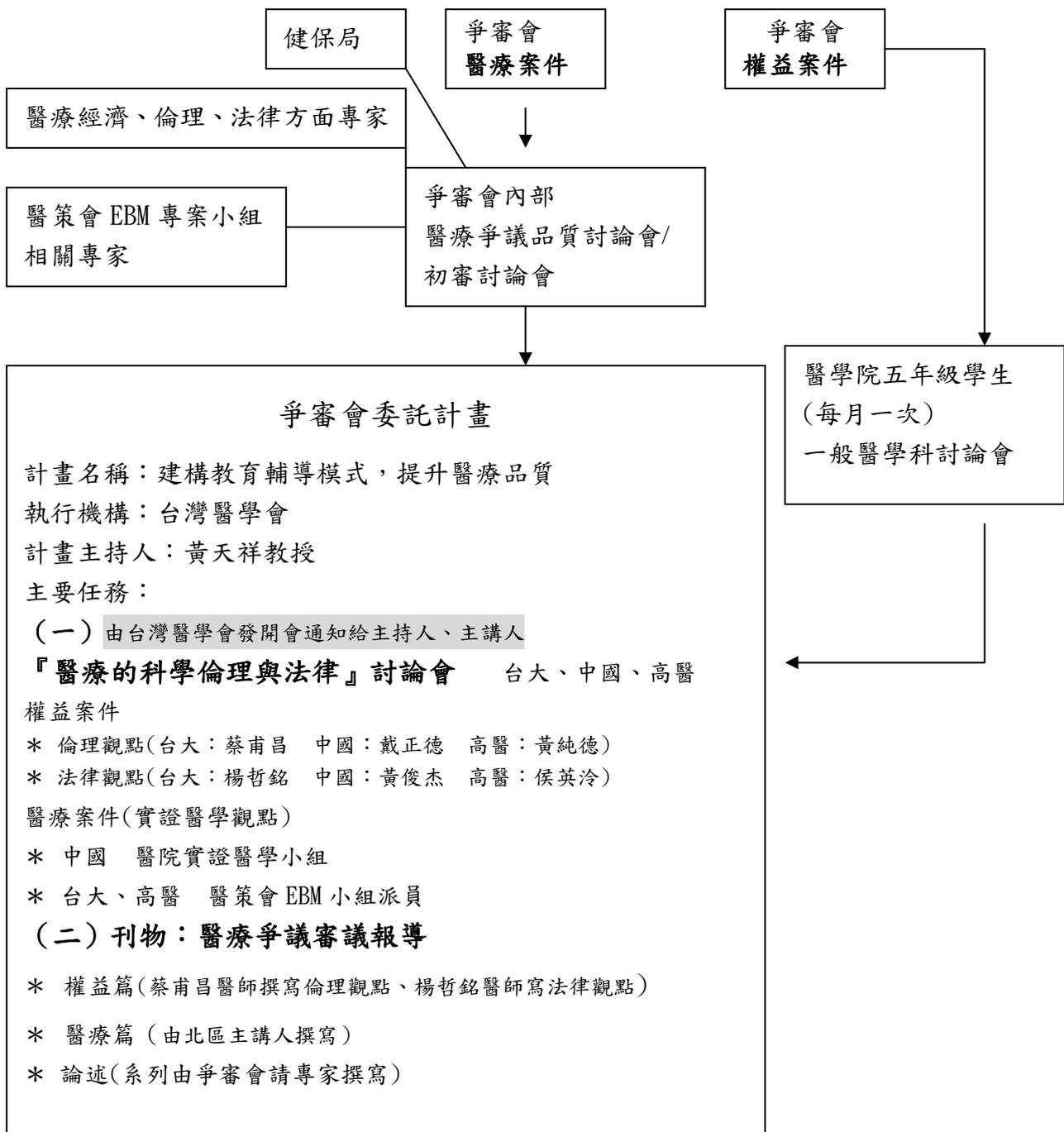
未曾以實際爭議案件，從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醫療經濟政策全方位討論的模式進行的，為了讓醫師對於醫療品質有正確的觀念，將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監測及醫療爭議案例納入醫師繼續教育，故爭審會委託台灣醫學會用其特有的立場，利用爭審會提供的實際案例，為臨床醫師開闢一個科學、人文、社會兼顧的繼續教育機會，讓爭議的案件發揮教育的價值，以教育的力量導正醫師的診療行為，對醫療品質的提升才有實質之助益。

貳、材料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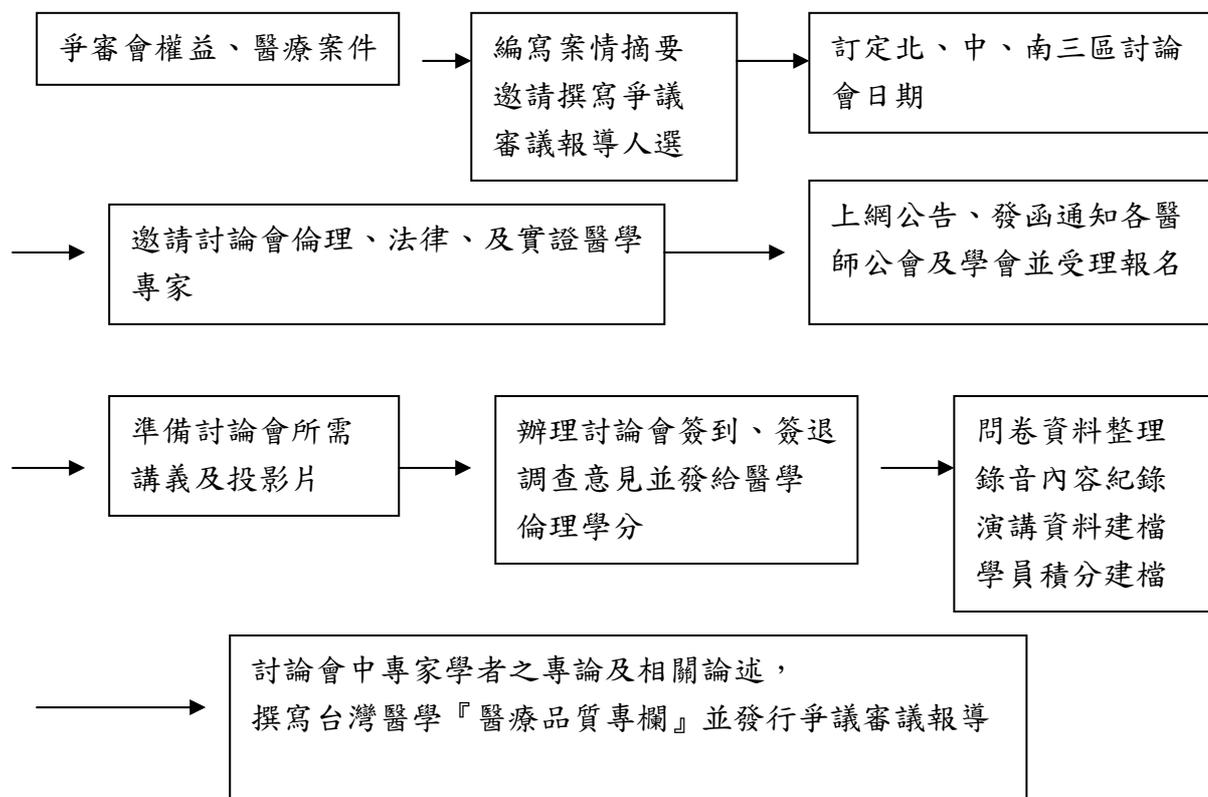
為全面建立教育輔導功能，本計畫分為兩部分雙管齊下，其一為舉辦

「醫療之科學、倫理法律討論會」，其二為刊物發行，分述如下：

(一) 爭審會委託建構式教育輔導模式之流程



(二) 台灣醫學會推動教育輔導模式運作之流程



(三) 醫療之科學、倫理法律討論會

- 1、討論會以本會及爭審會之名義共同主辦，並邀請北區台大醫學院暨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中區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南區為高雄醫學大學合辦單位。
- 2、為鼓勵醫師參與、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且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研究對象係以參加北區、中區、南區三區共十二場，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舉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之學員，此學員來源方式係透過各地醫師公會、醫學會及各大醫院公佈訊息後採自由報名後之醫師或其相關之醫療人員，共有 2673 人次。

本研究採問卷法，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得知本討論會訊息之途徑、參加討論會動機、對討論會倫理、法律、實證課程內容的難易及獲益程度，並針對討論會的場地、時間及整體滿意度；且問卷回收方式是於討論會結束後，先收問卷再給予學分單方式，以增加問卷回收率。而問卷期能評估參加討論會學員對於討論會後感覺是否有所獲益，對於執業上有否實質上得幫助及意見，並將其討論會中得提問製作成綜合討論內容以供參考；其以 EXCEL 進行資料譯碼，Approach 分析調查結果。

3、討論會案例來源收集過程

(1) 在權益案件方面：

爭審會以每月收集權益案件中挑選出 1 件有爭議並值得教育案件，確立後提報討論會，並先行於台大公館院區及醫學院與醫學院五年級學生討論有關倫理法律問題。

與學生討論過的有

病人未親自就診而醫療單位開立處方問題

IVIG 自費使用免疫球蛋白問題

呼吸器依賴申請重大傷病卡

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先天性重大疾病未即時診斷與病患權益問題（需定期血液透析之重大傷病）

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看病問題

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病人未親自就診醫師/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簽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

(2) 在醫療案件方面，爭審會提報討論會的有：

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行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適當性之爭議

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四) 刊物發行

將每月討論會中專家學者之專論，彙整後再加入爭審會相關論述之報導後刊載於本會發行之台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自 7 卷 2 期自 7 卷 6

期。並將台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抽印本由爭審會定期印製發行爭議審議報導 2--7。

參、結果

一、參與討論會人次分析

1. 參與討論會總人數為 2673 人次，以中區的人最多，共有 1071 人次，其次為南區 915 人次，北區 687 人次；而問卷共有 1645 份，回收率為 61.5% ，但問卷回收的最好是南區有 697 人次，占 76.2% 。

2. 各區參與人數分別是：(圖二十)

(1) 北區辦理地點為臺大醫院第七講堂，可容納 250 人場地；各場次人數分別為 40、87、344、216。

(2) 中區辦理地點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 21 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 308 人場地；各場次人數分別為 156、177、433、305。

(3) 南區辦理地點為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可容納 380 人場地；各場次人數分別為 103、333、337、142。

總向隅人數為 473 人。

二、問卷資料分析

1. 問卷中呈現學員執業場所為基層診所占最多有 741 人，45% ；其次為醫學中心 464 人，占 28.2% ；地區及區域醫院二者合起來僅有 26.8% 。

2. 得知討論會的資訊來源，係透過醫師公會及醫學會為最主要，其次再為醫院公告，而且基層診所最主要透過醫師公會得知，醫學中心透過醫院公告，

網路得知訊息的就比較少了，北區有 87 人上網，為三區中較多者。

3. 平均年齡為 46 歲，男女比例為 6 (1405 人) : 1 (240 人)。
4. 參加討論會動機最主要是希望獲得學分 56.2% ，在基層診所最明顯，有 451 人，其次是希望對專業有所幫助，在醫學中心則是二者差不多。
5. 討論主題一與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正如所希望的占 60.1% ；並且對於倫理及法律講授內容覺得難易適中占 83% 以上；覺得獲益良多及有一點獲益占 96.8% 。
6. 對討論主題二是否與原來預期一樣，認為正如所期望的占 52% ；而對實證醫學講授內容覺得難易適中 77.1% ，獲益良多及有一點獲益共有 89.9% 。
7. 對於討論會場地安排，覺得滿意的有 64.7% ，南區較滿意有占 73% ，北區較少 48% ；若時間安排整體滿意占 46.9% ，北區就占較多 53% 。
8. 對討論會的整體滿意度，滿意及非常滿意占 70.1% 。
9. 問卷中產生意見為--會希望
 - (1) 健保局列席聽聽基層聲音。
 - (2) 多些地方舉辦討論會，時間儘量選擇在星期六、日，場地大一點，交通便利，有停車位。
 - (3) 討論的時間能增加，結果做總結。
 - (4) 可採取網路教學，24 小時開放討論，並將內容刊登於網路及台灣醫

界，以便更多人知道。

(5) 有更多不同類型之實證醫學教學。

(6) 列出 3-6 個月課程時間表。

三、討論會討論內容分析

(1) 倫理、法律層面—醫療行為到底是不適用消保法？病人與醫師產生資訊不對等？收取病人自費的合法性及產生倫理公平正義原則是否？病人未親自就診有其不方便性時，而法律與倫理產生對立？

(2) 實證醫學層面—在未有實證之前，大多依病情的經驗法則處理，若實證證明有一點療效，是否就可去試？

四、「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日期、主題

表一「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日期、主題

日期	地區	主題	演講者	主持人	臨床觀點	報名人數	向隅人數	出席人數	認證字號
92 02. 18	中 國	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倫理：戴正德 法律：黃俊杰	洪瑞松				156	92002
		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程味兒	李正淳	徐武輝 (內科部副主任)				

92 03. 01	台 大	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黃天祥		92	40	92003
		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張家勳	張上淳	余忠仁			
92 03. 24	高 醫	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倫理：黃純德 法律：侯英玲	賴永勳		117	103	92004
		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張家勳	黃俊雄	黃明賢			
92 04. 18	中 國	病人未親自就診醫師/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簽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戴正德 法律：黃俊杰	李正淳		130	177	92009
		阿茲罕默症用exelon治療之爭議	黃偉師		郭啟中			
92 06. 29	台 大	病人未親自就診醫師/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簽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張上淳		176	87	92010
		阿茲罕默症用exelon治療之爭議	劉秀枝 (榮總神內一般神經科主任)	黃天祥	劉秀枝			
92 07. 22	中 國	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戴正德 法律：黃俊杰	洪瑞松		386	433	92011
		行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適當性之爭議	陳國樑	李正淳	陳國樑			

92 08. 04	高 醫	病人未親自就診 醫師/醫療單位 開立處方簽的倫 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黃純德 法律：姜世明	賴永勳		403	27	333	92012
		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 議	劉景寬	黃俊雄	劉景寬				
92 08. 31	台 大	健保給付與病人 自願付費之倫理 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王炯琅	朱宗信		358	169	344	A920 29
		行體外電震波腎 臟碎石術適當性 之爭議	王碩盟	朱宗信	王碩盟				
92 09. 15	高 醫	健保給付與病人 自願付費之倫理 與法律問題	倫理：黃純德 法律：吳建樑	賴永勳		335		337	A920 32
		行體外電震波腎 臟碎石術適當性 之爭議	王碩盟	黃俊雄	王碩盟				
92 10. 19	台 大	醫師自立名目收 取醫療費用之倫 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黃天祥		296	206	216	A920 60
		子宮肌瘤：以腹 腔鏡切除術治療 之爭議	嚴孟祿	黃天祥	嚴孟祿				
92 10. 20	高 醫	醫師自立名目收 取醫療費用之倫 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黃純德 法律：侯英冷	黃俊雄		208		142	A920 61
		子宮肌瘤：以腹 腔鏡切除術治療 之爭議	蘇鈞煌	黃俊雄	蘇鈞煌				

92 10. 24	中 國	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戴正德 法律：黃俊杰	洪瑞松		337	86	305	A920 62
		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張維君	李正淳	張維君				

五、「台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與「醫療爭議審議報導」

表二「台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與「醫療爭議審議報導」

台灣醫學 雜誌醫療 品質專欄 卷期	主 題	作 者	醫療爭議審議報導 系列
91.11 月 6 卷 6 期	醫療 多汗症：以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治療之爭議	張家勳	92.1 月 系列 2
	權益 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張玉霞	
	論述 醫療爭議審議與醫療品質改善	謝博生	
92.1 月 7 卷 1 期	論述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問題之探討	章殷超	92.3 月 系列 3
92.3 月 7 卷 2 期	醫療 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張家勳	
	權益 病人未親自就診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簽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92.5 月	醫療 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劉景寬	92.5 月

7 卷 3 期	權益	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科技：吳造中	系列 4
	論述	從宏觀角度看轉診制度	陳宗獻	
92.7 月 7 卷 4 期	醫療	體外震波碎石術對腎結石之適用性	王碩盟	92.7 月 系列 5
	論述	醫師專業精神與醫療組織倫理	蔡甫昌、謝博生	
92.9 月 7 卷 5 期	醫療	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嚴孟祿	92.9 月 系列 6
	權益	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論述	病患之安全醫療照護環境	戴慶吉、侯勝茂	
92.11 月 7 卷 6 期	醫療	頭痛病患之電腦斷層攝影	戴春暉	92.11 月 系列 7
	權益	醫師未實際看診而申報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倫理：蔡甫昌 法律：楊哲銘	
	論述	總額制度下檔案分析的轉機及危機	陳建志、黃純德	

六、爭議審議報導透過爭審會寄發之單位如健保局及各相關行政機關、醫院協會、專科學會及醫師公會....等，系列 2 寄出 1100 份，系列 3--7 各寄出 2100 份（表三）

表三 爭議審議報導寄發之單位

名稱	份數
行政院衛生署長官暨所屬單位	14
中央健康保險局暨所屬各分局（各 5 本）	35
衛生局	25

醫師公會（含理事、監事）	562
醫院協會（含理事、監事）	46
基層醫療協會（含理事、監事）	47
專科醫學會	23
醫策會	5
本會委員	15
本會審查醫師	110
有意願定期收到刊物之醫療院所	155
牙醫師公會（含理事、監事）	531
中醫師公會（含理事、監事）	442

六、表四 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辦法

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辦法	
1.	臺灣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之委託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事宜，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四週前，向本學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逾期概不受理。會後，三日內請主辦單位將出席簽名單寄送本會，由本會核發學分證明，本會得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3.	多節課程之繼續教育，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4.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甲、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乙、具有衛生署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
	丙、經衛生署認定通過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並且符合甲項或乙項之規定者。
5.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甲、 辦理機構：
	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申請表（ <u>表格一</u> ，共三頁）、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時數及授課者講學經歷，並附經歷證件影本。請 download： <u>表格一</u>
	乙、 個人申請：
	個人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醫師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u>表格二</u> ）。（此類申請案，得隨時提出申請）請 download： <u>表格二</u>
6.	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由本學會專業委員認定之。

7.	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手續費：
	甲、辦理機構：新台幣 <u>壹仟元</u> 整。
	乙、個人申請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新台幣 <u>伍佰元</u> 。
	丙、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行政處理費每學分新台幣 <u>伍拾元</u> ，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u>伍仟元</u> 。（此類申請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急件申請，行政處理費每學分新台幣 <u>壹佰元</u> ）。
8.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另呈送自律委員會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主辦單位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或施行細則之記錄者。
9.	個人繼續教育學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另呈送自律委員會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10.	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需於接獲本學會繼續教育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
11.	未經本學會函覆同意認定前，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學會同意協辦前，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12.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為利繼續教育積分登錄，本會將採用電腦化作業。
13.	本辦法經本學會繼續教育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實施。
◆附註：	
	1) 繼續教育課程申請案，除寄送書面文件外，請另以 <u>電子郵件</u> 寄送一式，並請檢附 <u>A4 尺寸掛號回郵信封</u> 。
	2) <u>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u>

七、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委員會認定 92 年 9-12 月及 93 年 1 月課程（詳見附件八）

肆、討論

一、問卷內容討論

- 1、 討論會問卷回收率由期中報告的 45% 提昇至 61.5% ，問卷回收程序改為收問卷後再給與積分單，並且主持人在討論會結束前再提醒，以增加問卷回收率，對於統計值產生較客觀性。
- 2、 學員執業場所為基層診所占最多，且是透過醫師公會得到訊息較多，最主要動機是希望獲得學分，故法令促成 6 月份以前學員本來為最希望是對專業有所幫助，卻與現在結果產生差別。
- 3、 而倫理、法律、實證課程內容從學員的反映均感難易適中，在收穫上獲益良多及有一點獲益佔多數，可知對他們已有幫助，並希望能實際運用於臨床上。
- 4、 因南區為大禮堂，場地容納為 380 人，故學員對場地之滿意度顯為較高；而場地大，故每場次向隅的人數較少。而北區時間選在星期日下午，開業醫較有空，故學員對時間滿意度就較好。
- 5、 以整體滿意度而言，學員反應好，將此訊息帶回醫院；嗣有台中榮民總醫院、台中中山醫院、台中縣醫師公會...等，均來函洽詢合辦事宜。經聯繫後於 92 年 10 月 24 日本會協助台中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一場院內之「醫療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討論主題為醫師自立名目收

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行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適當性之爭議；並邀請戴正德教授、李惠宗教授、王碩盟醫師擔任講師。

二、討論會辦理情況

- 1、參加人數初期因知道討論會的人少，參與的人不多，但四月份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法令通過後，自七月份後場場爆滿，而北、中、南區合辦單位場地有限，故不得不限制人數，造成向隅人數有 473 人之多。
- 2、為鼓勵全程參與，故於討論會結束時才發與學分單，若提早走只能學分折半，此舉有助於學員將課程聽完，多學點專業新知。
- 3、學員對倫理及法律問題產生相當多疑問，常常兩者在拉扯之間，一些健保趕不上新知，醫療的商業化，財團介入主導扭曲醫療專業，病患隱私權、保密、知情同意、醫療資源分配....等等臨床實務，皆須醫療組織明確的立場與意見。
- 4、因醫學倫理與法律人才不多及經費問題，目前所採行方式為北、中、南講師固定，共辦理 12 場，但仍不足全國醫師所需。
- 5、因應學員所需，在台灣聯合醫學週，臺灣醫學會及內科醫學會聯合年會中，再加辦兩場，共有 910 人參與。

三、醫學倫理學分及臺灣醫學刊物發行

- 1、 為拓及每位醫師的便利性及案例多樣性，自八月中旬起，各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及各醫院皆可自行辦理醫學倫理討論會，除專科醫學會外，且由台灣醫學會審核講師及課程內容，並授與醫學倫理學分。
- 2、 「醫療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專家意見及相關論述於臺灣醫學醫療品質專欄刊載後並設立題目提問，以鼓勵讀者閱讀及取得通訊學分。

四、 障礙

1、師資部分：

倫理部分—目前受訓過正統醫學倫理醫師不多，故只能固定講師，因此無法辦理太多場次來因應所需，故急需廣泛培育師資，初期請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合作參與。

法律部分—法學家有相當的法學素養，在邀請的專家中更有曾經擔任過法官者，在討論會中，學員多發問有關於法律問題居多，故可與醫事法律協會合作，並邀請法學家充分參與，有客觀的意見；更進一步應由衛生署成立常設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

實證醫學部分—目前僅有北部、中部在醫學中心有成立實證醫學小組，故在南部舉行時，需由北部聘請，故在人力、時間及金錢耗費許多，所以南部也應速成立實證醫學中心，建議由醫策會來主導較適當。

2、專科化不足：

目前討論過的實證醫學科別有胸腔科、神經內科、泌尿外科、婦產科等，範圍不夠廣，所以學員當非自己科別時就較沒興趣，故各專科醫學會應發展自己的實證醫學及倫理學，才較適當；但師資之培訓須及早規劃並執行。

3、人力經費設備不足：

因考慮經費問題，故北、中、南三區均找醫學中心合辦以節省場地及人力、講義等費用，但場地有限無法容納所有醫師；故以後討論會宜考慮以收費方式來因應所需。

4、簽到、簽退時間冗長：

為確保學員親自參與，故需提早簽到並準時簽退，因而時間過於冗長，故建議以刷卡方式以改善此情形。

伍、結論及建議

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保障了國民的基本醫療權益，然而也逐漸形成醫院、醫師、病患、醫療保險給付者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與醫療人際關係，並且牽涉到相關法規與政策，引發進一步醫療管理與道德問題。在此錯綜複雜環境下，醫療機構的管理者必須兼顧經營問題以求機構存活，這在基層診所最明顯，從學員整體反應來看，如何能在健保體制下能夠符合倫理、法律及實證醫學，就需要一個懇切答案，且發現到國內目前此三方面醫師人才極為缺乏，無法辦理太多場次的討論會來供應所需。

雖然從討論會中得知學員為了學分而參加討論會占稍多，但從問卷來看，他們已有所獲益，但只要有參與就有提昇醫療品質的機會。

目前國內未以醫療爭議審議案件來提起有關倫理、法律、實證醫學的討論，臺灣醫學會期以拋磚引玉來帶啟國內醫師繼續教育之先鋒，很慶幸的我們看到已有醫院、公會及學會跟進，更期待能生根、發芽，建立本土化之研究及機制，以期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的精神能延續，已達真正提昇醫療品質之目的。

建議

短期目標

1. 建立全體醫師卡，以醫師卡存取醫學繼續教育積分之計算，以節省簽到、

簽退、人力之時間與金錢；並可確保親自參與重要性。

2. 取得人才資料庫，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負責醫學倫理課程之擬定及師資培訓事宜。
3. 宜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學會及醫院就近於週末適當時間、地點，辦理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但交由台灣醫學會嚴謹來認證以維持品質之穩定。
4. 為確保各地實施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之品質，而非流於形式化，建議由醫療品質策進委員會將此項目列入醫療品質評鑑項目之一。
5. 爭議審議案件值得討論的議題，可朝向放上網站公佈給更多人討論及有關單位索取。並向台灣醫學會取得以討論過之題目的版權，將之上網以利醫師自我學習。
6. 東區宜邀請慈濟大學醫學院推動「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中期目標

1. 將實證醫學納入醫師醫學院教育課程，持續更新灌輸醫學倫理、法律的正確觀念。
2. 人才庫之建立--與衛生署及醫療品質暨醫院評鑑策進委員會合作培養倫理、法律、實證醫學種子醫師；並邀請與醫學相關之法學家（法官、律師）、倫理學家充分有系統性之參與。

3. 課程建立—待爭審會案例累積後，將之分門別類，以利醫師公會及專科醫學會索取，並列出三至六個月課程表；更有待醫學倫理委員會集思廣益，針對本土議題，加以探討，建立共識。
4. 流通管道—將台灣醫學醫療品質專欄放至網站供醫師索閱及出版雜誌實施通訊及出版雜誌實施通訊教育，並將此訊息透過各醫師公會及學會傳播。

長程目標

1. 各醫學會共同發展出其專科獨特性之倫理執業指引、法律規範。
2. 設立實證醫學中心，以協助本土研究，推動繼續教育，並落實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制定及全民健保給付。
3. 與衛生署合作透過國民健康局教育民眾醫學倫理及醫事法律之概念。

陸、參考文獻

1. 謝博生：醫療爭議審議與醫療品質改善。臺灣醫學 2002；6：915-919
2. 吳運東：找到心的力量，才是最高等的醫學---「醫學倫理」，Is 與 Ought 之間的生命問答。台灣醫界 2001；44：9
3. 李崇維、侯勝茂：實證醫學。當代醫學 2000；27：214-220
4. 胡惠德：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七年回顧與展望。台灣醫界 2002；45：340-344
5. 梁繼權：實證醫學：臨床問題解決之探討。醫學教育 1997；1：228-229
6. 郭斐然、李宇芬、梁繼權、陳慶餘：實證醫學於實習醫師臨床訓練之應用。醫學教育 2001；5：208-213
7. 郭集慶：驗證醫學。台灣醫界 2000；43：48-50
8. 楊志良：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與案件發生之初步探討。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度委託計劃。
9. 蔡甫昌、陳慶餘：從生命倫理之發展談醫學倫理教育。醫學教育 2000；4：129-130
10. 劉競明：基層醫療品質提升之我見。台灣醫界 2002；45：62-63
11. 戴正德：20世紀生命倫理學與醫學倫理學的背景。台灣醫界 2002；45：217-220
12. 謝博生：醫學概論。初版。台北：台大醫學院，1997；135-148
13. 謝博生：醫學與社會。初版。台北：台大醫學院，2002；第六章、第七

章、第八章

14. 蔡甫昌、謝博生：醫師專業精神與醫療組織倫理。臺灣醫學 2003；7：587-600

柒、「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問卷之圖、表

表五 從哪裡得知本討論會訊息

	其他	網路	醫師公會	醫院公告	醫學會	總計
地區醫院	7	23	83	36	92	241
區域醫院	11	45	47	38	58	199
基層診所	15	65	389	2	270	741
醫學中心	13	69	57	226	99	464
總計	46	202	576	302	519	1645

表六 參加本討論會動機

	有興趣	希望對專業有所幫助	希望獲得學分	其他	總計
地區醫院	11	83	145	2	241
區域醫院	8	68	122	1	199
基層診所	36	253	451	1	741
醫學中心	50	204	206	4	464
總計	105	608	924	8	1645

表七 討論主題一與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

	正如所希望的	勉強符合	與預期想的不符	總計
地區醫院	127	100	14	241
區域醫院	100	88	11	199
基層診所	472	243	26	741
醫學中心	290	153	21	464
總計	989	584	72	1645

表八 倫理講授內容

	太過平易	艱深難懂	難易適中	總計
地區醫院	28	17	196	241
區域醫院	25	10	164	199
基層診所	77	36	628	741

醫學中心	45	27	392	464
總計	175	90	1380	1645

表九 法律講授內容

	太過平易	未回答	艱深難懂	難易適中	總計
地區醫院	25	1	29	186	241
區域醫院	18	1	28	152	199
基層診所	43		60	638	741
醫學中心	32	1	46	385	464
總計	118	3	163	1361	1645

表十 參加主題一後覺得

	有一點獲益	沒什麼獲益	獲益良多	總計
地區醫院	129	10	102	241
區域醫院	110	10	79	199
基層診所	331	28	382	741
醫學中心	228	10	226	464
總計	798	58	789	1645

表十一 討論主題二與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

	未回答	正如所希望的	勉強符合	與預期想的不符	總計
地區醫院	13	114	96	18	241
區域醫院	7	83	86	23	199
基層診所	36	401	268	36	741
醫學中心	34	258	153	19	464
總計	90	856	603	96	1645

表十二 實證醫學講授內容

	太過平易	未回答	艱深難懂	難易適中	總計
地區醫院	27	13	18	183	241
區域醫院	31	7	18	143	199
基層診所	57	38	55	591	741

醫學中心	43	34	36	351	464
總計	158	92	127	1268	1645

表十三 參加主題二討論後覺得

	未回答	有一點獲益	沒什麼獲益	獲益良多	總計
地區醫院	13	115	14	99	241
區域醫院	7	106	17	69	199
基層診所	38	339	26	338	741
醫學中心	34	212	16	202	464
總計	92	772	73	708	1645

表十四 討論會場地安排

	不甚滿意	尚可	滿意	總計
地區醫院	14	82	145	241
區域醫院	22	65	112	199
基層診所	62	194	485	741
醫學中心	24	118	322	464
總計	122	459	1064	1645

表十五 討論會時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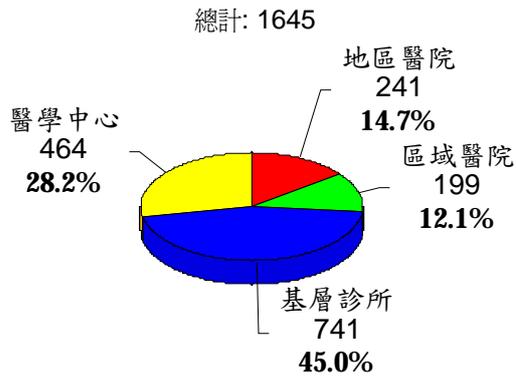
	不甚滿意	尚可	滿意	總計
地區醫院	24	116	101	241
區域醫院	33	72	94	199
基層診所	95	286	360	741
醫學中心	60	188	216	464
總計	212	662	771	1645

表十六 本次討論會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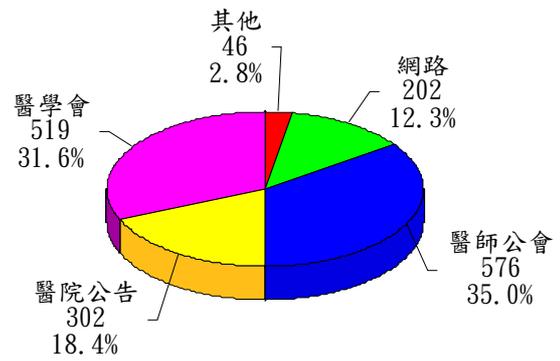
	不滿意	尚可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總計
地區醫院	7	75		18	141	241
區域醫院	5	76		15	103	199
基層診所	17	177	2	77	468	741
醫學中心	5	128	1	41	289	464

總計	34	456	3	151	1001	164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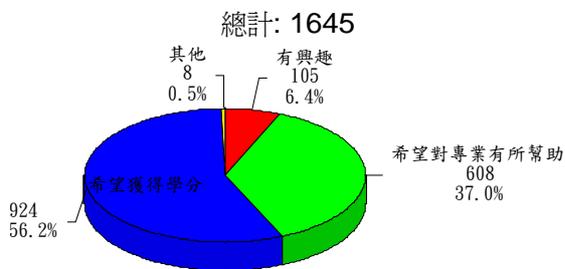
圖一執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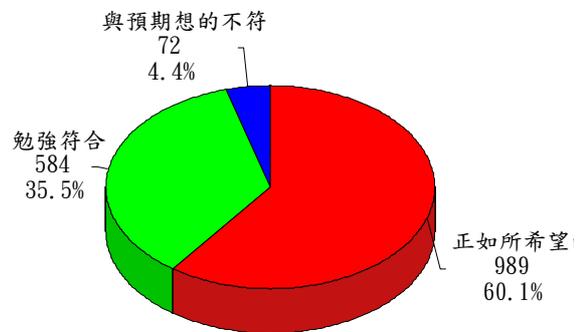
圖二獲得討論會訊息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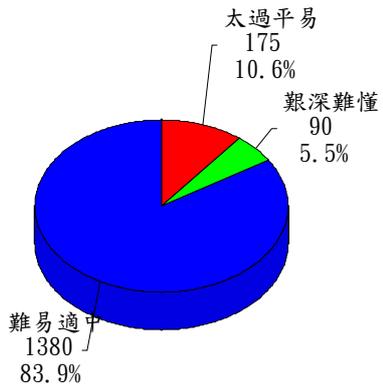
圖三參加討論會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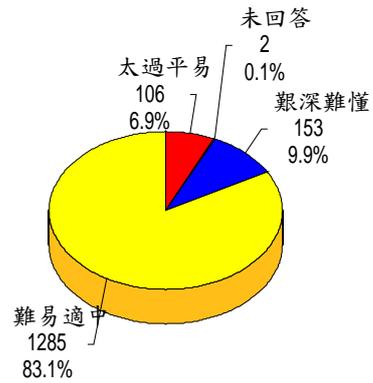
圖四討論主題一與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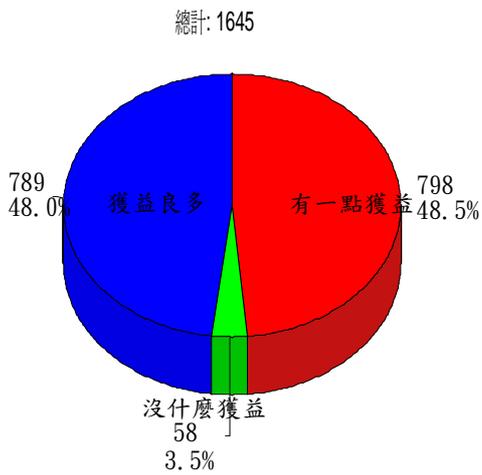
圖五倫理講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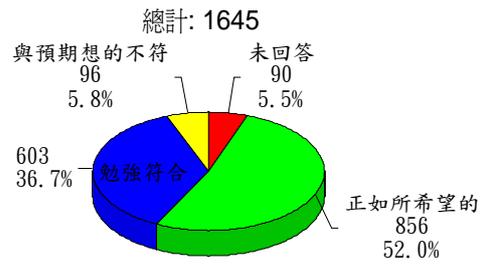
圖六法律講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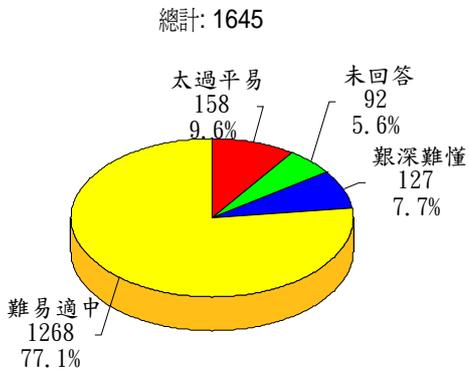
圖七參加主題一後覺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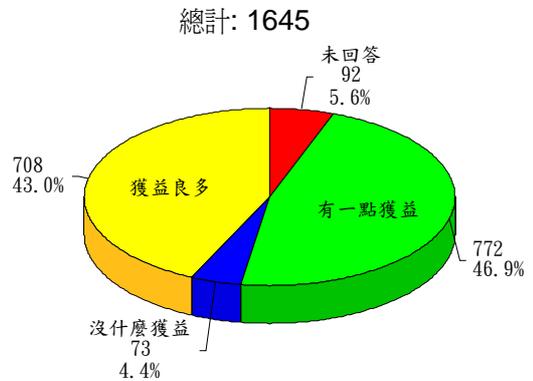
圖八討論主題二與原來預期是否一樣



圖九實證醫學講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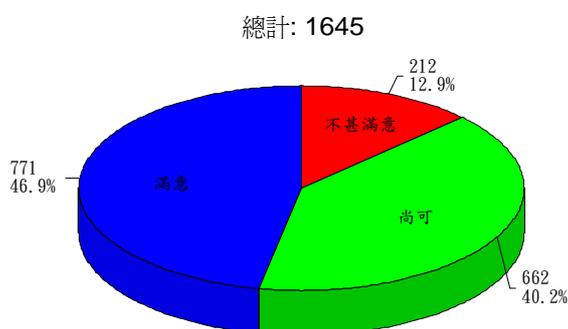
圖十參加主題二後覺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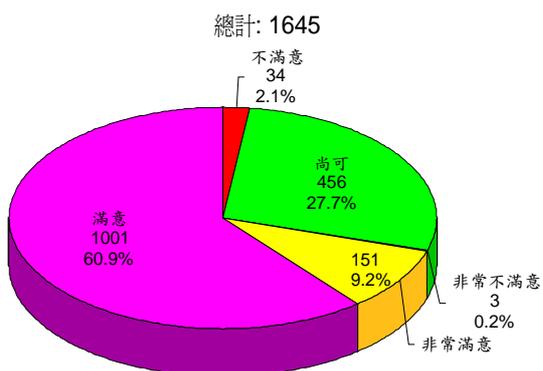
圖十一討論會場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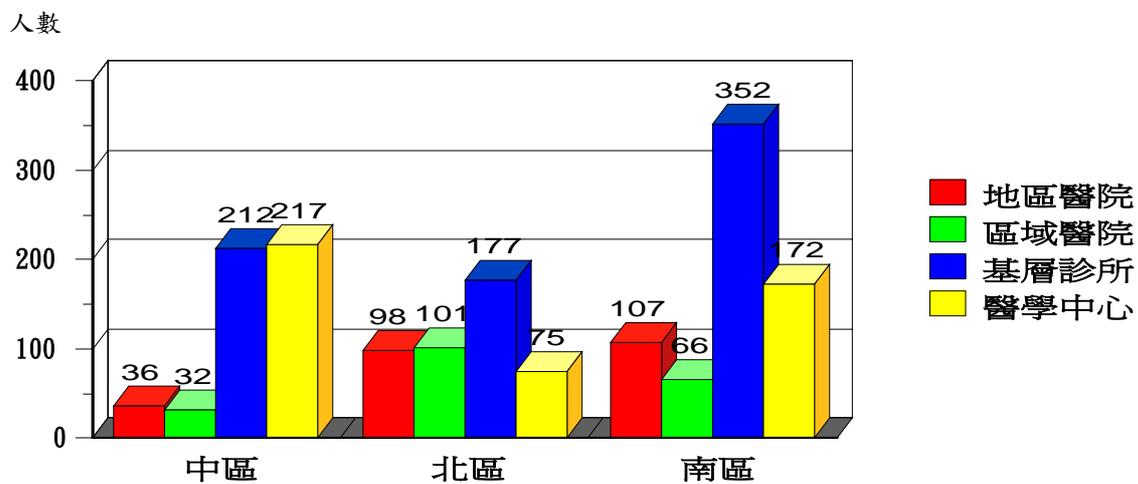
圖十二討論會時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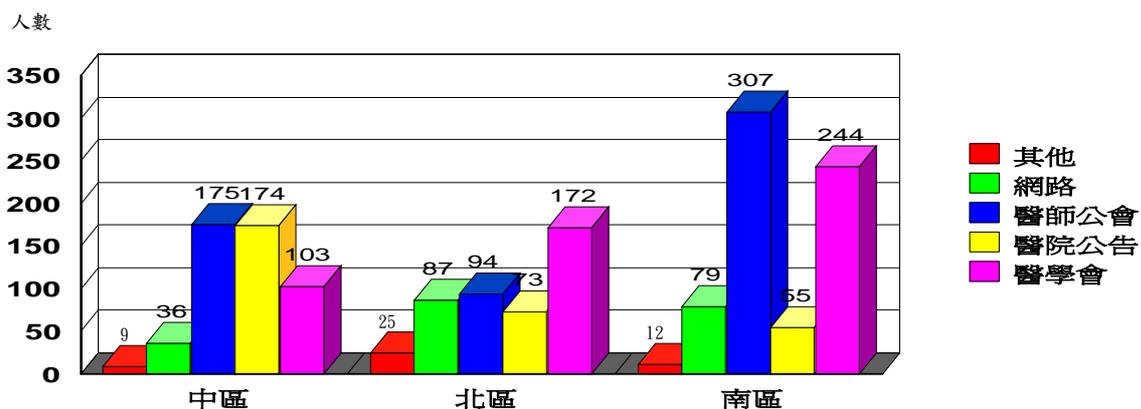
圖十三討論會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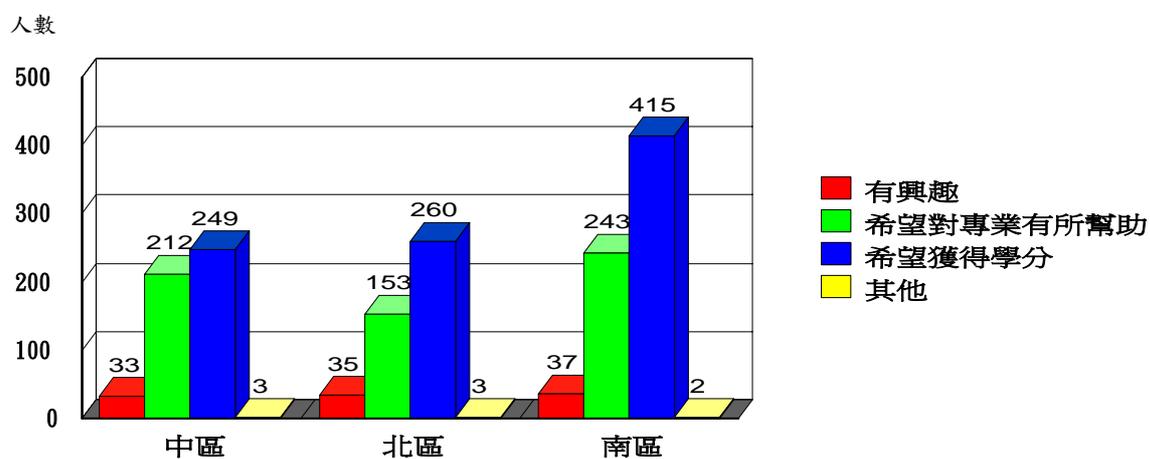
圖十四各區之執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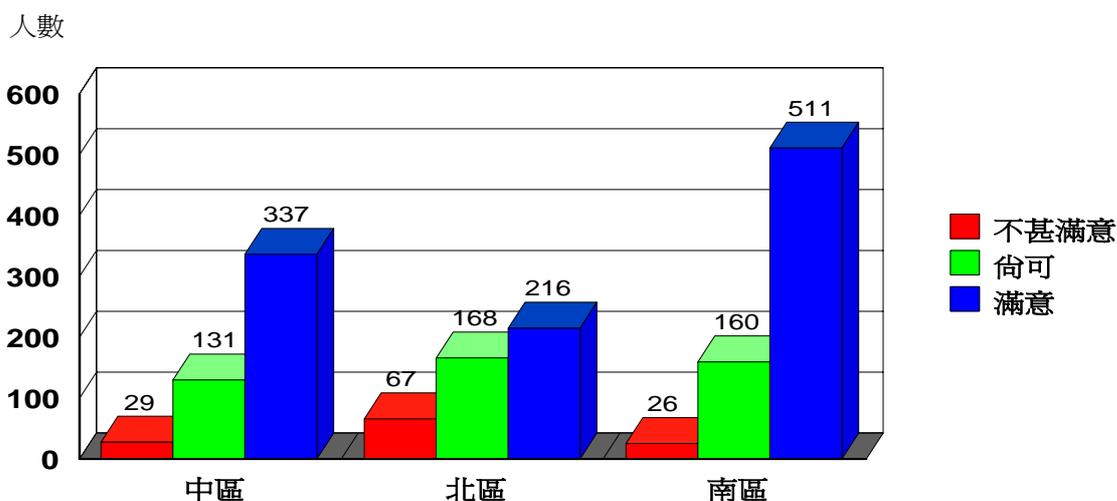
圖十五從哪裡得知本討論會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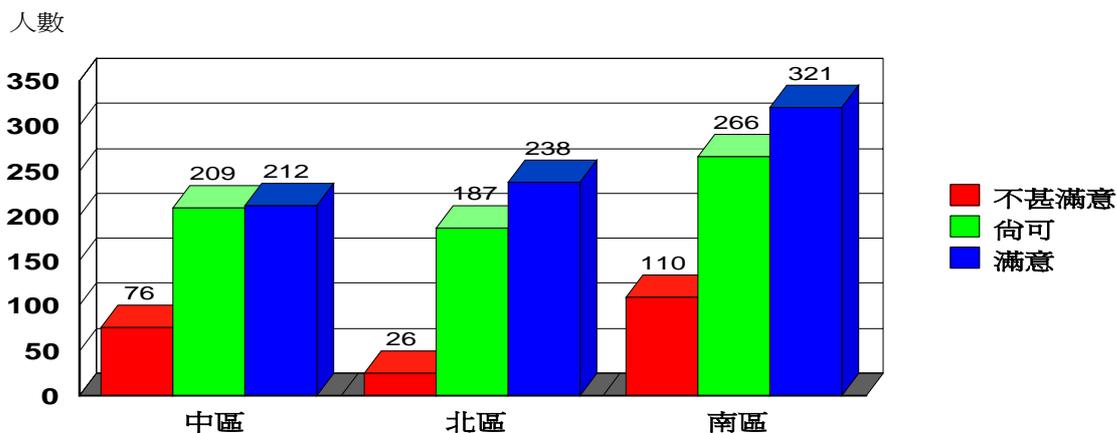
圖十六參加本討論會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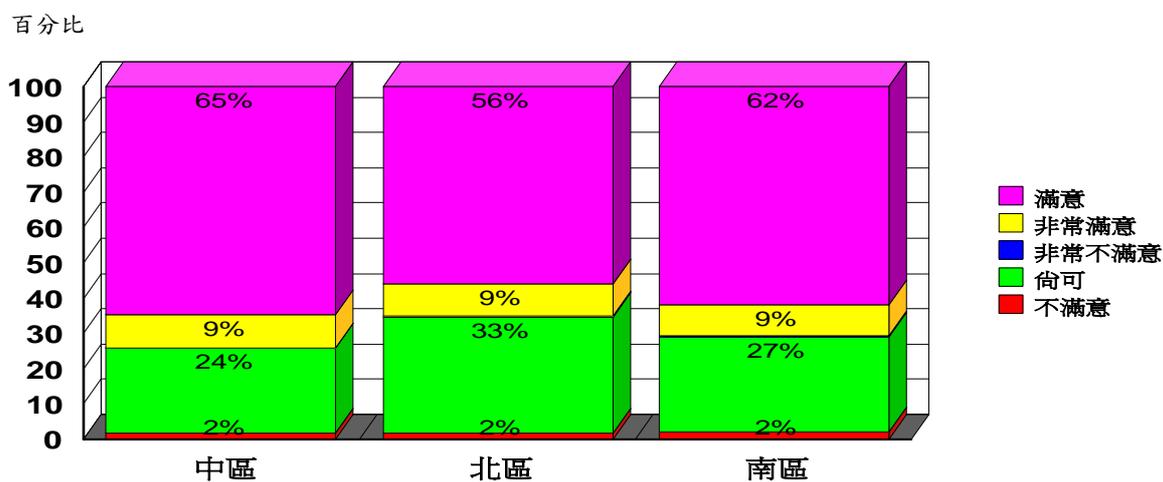
圖十七各區對討論會場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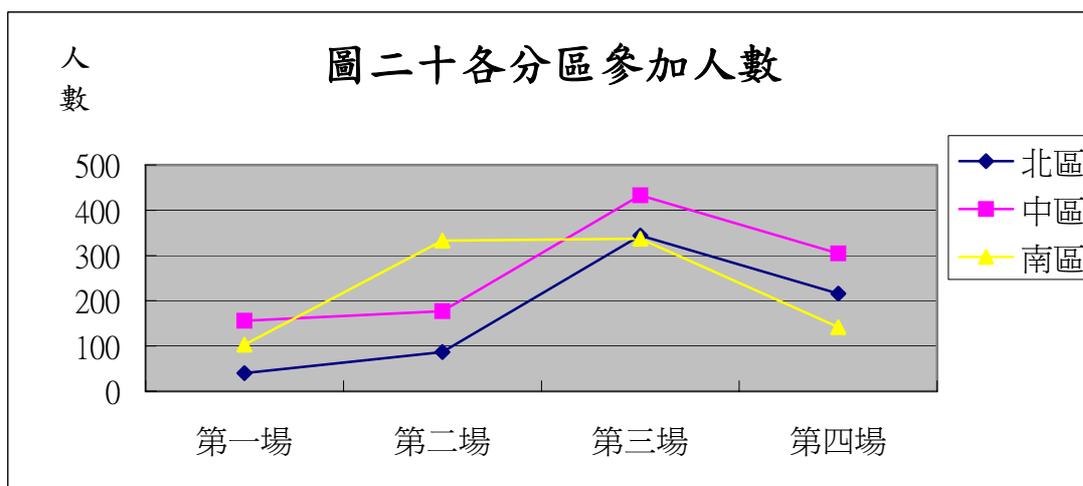
圖十八各區對討論會時間安排



圖十九各分區討論會整體滿意度



圖二十各分區參加人數



捌、附錄

附件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改善措施	42
附件二：綜合討論內容	46
附件三：問卷	58
附件四：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盛況圖	59
附件五：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程序單	62
附件六：醫師執業執照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74
附件七：台灣醫學取得通訊學分辦法	77
附件八：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委員會認定 92 年 9-12 月及 93 年 1 月課程	-79
附件九：爭議審議報導 至	105

附件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改善措施

表十八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改善措施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改善措施
<p>1.針對目前心導管檢查、剖腹產手術過度使用問題或常見之意外傷亡、醫療事故及醫療糾紛的倫理層面等探討亦可納入討論主題</p>	<p>已於 7/22、8/31、9/15「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中已討論有關心導管檢查血管支架問題；至於其他將待有合適題目在與專科醫學會合作提出。</p>
<p>2.為擴大效果，提高醫師參與意願，與各研討主題相關之醫學會合作辦理，或藉該醫學會年會、繼續教育討論會之時間、場地，同時辦理</p>	<p>在台灣聯合醫學週，臺灣醫學會及內科醫學會聯合年會中，再加辦兩場，選擇（11/8）六、（11/9）日下午時間於世貿中心舉行，共有 910 人參與。</p>
<p>3.開會通知於會前一至二個月及公告於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之刊物，以增加討論會傳播途徑</p>	<p>於討論會主題及時間確定後，即發函給各醫師公會及專科醫學會、各大醫院，並發給台灣醫學會各區會員；大家得知訊息後報名踴躍，造成場地容納不下。</p>

<p>4.現在北中南分區合辦，係以醫學中心為主，應與各縣市醫師公會合辦，宣傳內容及目的應強調繼續教育十八分之重要性，並鼓勵基層院所執業醫師積極參與。</p>	<p>考量經費問題，與醫學中心合辦可省場地費及覓得較優良之環境，但醫師執業執照辦法通過後，下半年基層醫師參予者眾，並以南區最明顯。自九月後開放所有單位皆可辦理醫學倫理課程，各地醫師公會已開始辦理。</p>
<p>5.半年來參加人數未達預期人數，應在評估各級醫師的時間、日期與主題，俾提昇參加人數及方便性，呈現具體成果</p>	<p>北區時間在星期日下午 2-4 點，學員對時間最滿意；南區也一直改時間，而場地可容納 380 人，學員對場地滿意度較高；至於主題已從胸腔、神內、泌尿外科、及婦產科等等科別，盡量涵蓋各科，讓醫師們找尋他們所需。而下半年的人數也超出原先所預估。</p>
<p>6.內容包括醫學倫理、法律及專業新知三部份外，再加以討論的時間，宜不超過三個小時，另為減少簽到就離開情形或派人參加情形，應推行榮譽制度。且問卷回收率僅 45%、參加人</p>	<p>目前時間控制在 2 小時，並安排簽到、簽退，而在簽退後拿問卷後再給予積分，故問卷回收由 45% 提昇至 61.5%；而學員中途離開的情形也少見多了。</p>

<p>員有 21% 不表示意見及中途離席之原因。</p>	
<p>7.台灣醫學雜誌目前訂戶為 1500 份，可考量於台灣醫學雜誌發刊二至三個月後，購買其版權，轉載於「台灣醫界」專欄，亦可採通訊繼續教育授與學分方式，俾提高偏遠地區醫師進修的興趣及機會。</p>	<p>因各作者著作權問題，待取得同意後，與資訊公司合作，始有興趣學員可上台灣醫學會網站搜尋內容；而自 7 卷 4 期台灣醫學雜誌開始，亦有通訊學分取得之方式。</p>
<p>8.於期末報告時，期待能提出（1）法律、倫理層面（2）實證醫學方面（3）執行層面，各場次所發現的具體問題及建議案。並對「醫療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有長遠常態性執行之建議案。</p>	<p>（1）法律、倫理方面 學員對健保制度的不合理有很大的意見，對於病人權益的倫理與醫院經營角度常在拉扯之間，更不想違法，所以期盼由各專科醫學會儘快跟上新知腳步，不停修正，以符合現在國家與社會所需。</p> <p>（2）實證醫學方面 期待能有各科的實證醫學產生，以其在執業上有一個較明確的準則。</p>

(3) 執行層面

討論會發現學員以星期日下午較有空，並且須較大的場地；對法律的問題反映熱烈，期待有一個較肯定的答覆，並希望有健保局參予，期能解決他們的問題；並且學員反映路途遙遠，故交予醫師公會及各醫院辦理課程是較恰當方式。

附件二：綜合討論內容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綜合討論內容(1)

一、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二、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92 02 18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倫理法律科學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

在過去是朝向被告是有罪的方向，現傾向無罪做法，就醫師對病歷有保護責任而言，是否以後會傾向被告無罪推論，而告訴者必須將有罪的罪證提出？

回答

分兩方向來講，就刑事而言是採醫師是無罪認定。病歷記載的原則就是要記載清楚，若沒記載的部分視為對醫師有利的部分，所以醫師需就沒記載的部分負舉證責任，因法律規定醫生記載事實為原則，不記載為例外，故主管機關就不用需負舉證責任，因此醫師就得負，例如在施行急救的情況下，因急救時無法記載病歷，視為行政上的責任。但若因醫療致死或受傷就是刑事上責任，而必須由檢察官舉證，來證明醫師有過失，病人只要證明其損害事實是來自醫療過失，而醫師就必須舉證無過失。在法律上是把醫師歸為委任契約處於較有利，就委任而言分為有償委任、無償委任，而醫療行為是屬於有償委任，醫療是屬於輕過失，病人需要證明損害是來自醫療行為，醫師有過失狀態；但適用消保法就不同，病人只要證明有事實存在，受害人不需負舉證責任，加害人對自己無過失就需負舉證責任；例如騎機車碰到坑洞掉下去，受害人只要證明有坑洞存在，而主管機關就要證明坑洞是好的無缺才行。消保法是基於病人弱勢才訂定的。

92 03 01 台大醫院醫學倫理法律科學討論會討論內容

討論內容意見分享

1. 現今醫療法對於製作病歷提供，草案曾有提到希望是完整的病歷，但通過之後仍是維持病歷摘要。
2. 病人與醫師之間的契約關係稱為醫療契約，此為無名契約，這在民法上是允許的，雖然其中仍含有買賣等，若談到民事賠償時依醫療契約就可以了。
3. 病歷的詳實完整是相當重要的，舉例來說，曾在85年景美醫院發生了有一個病患Hb6.3 OB 4+，經過一段時間病人病情加重，到其他醫院就診後死於胃癌併發肝胰轉移。此醫生被判業務過失致死，醫生在法庭上說有懷疑，但病人不配合檢查，也請護士來作證，法院理由是因病歷未記載，衛生署也認為如有此情形時應有註明並請病人簽名。所以說，病歷紀錄是醫師執業心血也是法

律依據。

4. 病歷記載是將來作醫療鑑定相當重要的書面資料，而此案例在刑法上是有所爭議的，所謂犯罪是法律上是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這上面是沒有記載，而不是記載不實，所以做法上還會有爭議。
5. 在行政處罰上，用醫師法處罰就可以了，依行政處罰辦法來罰是會有所爭議的，例如大學的 1/2 退學，也是法有明定，只憑辦法就罰 2 倍是行不通的；但若依審查注意事項，無法律授權下，更不應該放大 2 倍，例如闖紅燈，警察就當時所發生之事來罰，而不回溯繼往；就行政法訂定是不可以有處罰，只可規定該做什麼。
6. 很多事情解讀是二面，現今行政法的規定及修正的合約，是否達到完全法律授權？就裡面規定而言是無違法之踰；但醫界應思考，常因受制於健保局，無法在法律上作爭訟，但有沒有其他方法可爭取權利，是可想一想的。

3/2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倫理法律科學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病人的病已經治好了，但因要到大陸旅行，要求多開藥以便攜帶之，如開了就違法；而不開就違背醫學倫理，該如何做？

另一案例是病人因腹痛就醫，給三天藥未吃完，二天就跑來，如要開藥就得改病名，為符合健保，病歷不可能詳實。

第三個案例是例如吃 vena，在藥袋上有註明嗜睡副作用，結果病人開車發生車禍，要不要賠償？

回答：

依倫理而言，病歷仍需記載詳實，例第一例情形，若真開藥反而是問題，如出去身體發生了問題，反而會怪罪於醫生，所以開了藥是非常危險的動作，不開藥材是符合倫理。

在法律上是主張不要開藥，病人需準備藥可去拿成藥，如真生病就去當地就醫。而就第三例而言，已經告知了有吃藥昏睡的副作用，講了仍作，在法律上是自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自己走在自己的危險上，如沒說明，醫師才是有責任，這就是風險控制，醫師透過說明，風險才轉嫁到病人身上。

問題二

修改病歷會出現哪些法律問題？

回答：

住院醫師寫的病歷，而主治醫師看過修改，有在後面簽名，這是合法的。只有一種就是處方不能做修正，已給出去的藥就不能改，若有問題，就必須把病人找回並在病歷後面說明前面有問題且作更正，才是合法。

問題三

醫療按照健保局的 guideline 來作治療，病人仍產生意外而告上法庭，責任應誰負？民事誰來賠？

回答：

把醫病關係回歸原點，就是醫師與病人的關係；而健保局是只要治療符合給付項目就給錢，至於健保無給付部分，而仍有風險必須作治療，就明白告訴病人，由其決定，就是病人的自主權。法律是考量醫師與病人的專業性，是否應注意而未注意，所以醫師要負全部責任，故若要舉證自己是有告知，可用錄音、錄影等等方式，與健保是完全分開的二回事，若健保局規定不合理，就應由醫界來反映，來找到適合方式，跟法律的訴求是不同的。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綜合討論內容(2)

一、病人未親自就診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箋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二、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4/18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倫理法律科學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1. 臨床上病患對常對醫療處理不了解，不知道何種可做或不能做，例如有 例如有 CVA、全身酸痛患者，以一通電話來告訴病情，並隨後請家屬帶健保卡來醫院，若以未蓋健保卡，收 50 元意思意思，處方箋仍釋出給家屬，是否有違醫事法？
2. 先生與太太一同前來，但因停車或小孩等等問題而留置車上，由太太代先生敘述病情，有蓋健保卡，釋出處方箋，但不向健保局申報，改自費，有否違法？

回答：

主要是法律有否明確規定，對於自費或健保的權利是在醫師或個人，重要是病歷是否紀錄詳實，法律講求證據，病歷就是證據，健保法上處理的是醫事機構，醫師法處理的是個人；不論要求的對象為誰，將來舉證就在醫療院所與醫師，而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若敗訴後就分二方向，一是行政上轉嫁，由健保局對醫療院所，而醫療院所再對醫師，而另一方向在僱傭上關係也轉嫁到醫師身上，所以病歷詳實是相當重要的，病歷也是保護醫師及病人個人。

像第二個問題，就可請先生打電話進來，採電話錄音，若無法配合就不要做，要不然就錄影，採遠距離醫療，剛剛幾個案例，建議不要像之前那麼作，因舉證責任在醫師。

病歷紀錄目前是由醫師簽名，建議以後由病人簽名，因已經介紹過病症、要給的處方，若同意就簽名，不管是遠距離診斷.....等，只要有簽名就可舉證，像前例可請太太拿給先生簽，若重症病患也可拿章來蓋，或蓋指印，只要證據掌握在誰身上，對誰就有利。

問題二

在國外因距離遠，會用電話代替簽約，請總機打電話給家屬，徵求同意錄音後就代表，在台灣可否？

回答：

可用傳真機，回傳後就可當證據；若緊急時的的醫療行為，就雙方當事的錄音，法律是不承認，需透過總機，因總機列為醫病關係中的第 3 人才可。

而在台灣的人情不同，美國的醫學倫理也和台灣不同，美國有家庭醫師制度，並有往診，所以可電話問病情，再電話通知請病患至熟悉藥局拿藥，而在台

灣是行不通的，因為台灣為沒有家庭醫師制度。

6/29 台大醫療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慢性病常含有 4、5 種疾病，若需符合健保就得要開二張處方箋嗎？

回答

詳細細項需依健保支付標準，其內有規定診斷時在符合慢性病支付範圍，有哪些是不可重疊，哪些是可以，只要是符合申報規定。健保精神原則上公告規定是希望分開，但不代表裡面不可以有附帶的東西。

問題二

此次 SARS 有特別規定，可以不就診就給藥，與醫師法是否有抵觸？

回答

一般法律需解釋，而解釋就是行政可以運作的空間，這次 SARS 規定是仍需親自診斷過病人，但若一直開醫囑而出嚴重問題，行政上責任仍要自己負。在某種程度延伸精神仍視為在第一次看過診後，後續處置會認同他的合理性，不能說完全不抵觸醫療法，不過已有習慣存在。

問題三

醫學倫理應由誰制定？醫師全體、公會、還是立法委員召開公聽會？有時堅持的倫理，對方說不對，就有醫療糾紛產生

回答

需從幾個角度思考，醫療不單以醫師為主體，現在病患程度提高，醫師是傾向幫助病患作選擇，整體應有醫界、病患團體的對話，重點是醫療專業本身是如何被看待。以美、英為例，AMA、GMC、專科醫學都會去討論醫學倫理，尤其當病人的要求不同時，過一段時間就會有討論共識來公佈。台灣都把醫學倫理視為個人修養，但亦受到外界干擾，當這種信任受到考驗時，專業自主就會受影響，醫界應積極討論，醫師公會角色來是最恰當，應努力維繫正當正確原則。

問題四

醫學倫理應如何定義清楚？

回答

醫學倫理必須大家來討論。

問題五

有關此案例處罰對象，被處罰醫師至其他醫院是否可看診？至於衛生所連帶被停約是否合理？有否法條規定？

回答

是依醫師法來處罰醫師，衛生局可停他執業，健保局受通知後對此醫師看診不給付，而醫療機構的停約就由健保局決定。至於衛生所是否停約牽涉到機構與自然

人人格，是否處罰負責人就足夠，未來是可討論的空間。

問題六

見阿茲海默症治療健保藥品給付規定第二條限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使用，使用後每六個月需重新評估，追中 MMSE 或 CDR 智能測驗，如 MMSE 教起步治療時減少 2 分(含)以上或 CDR 退步 1 級，則應停用；若把第一項 aricept 停用，新申請 exelon，也是符合規定？

回答

曾做過小小問卷調查，是有人這麼做，也通過健保局核可。

建議

阿茲罕默症是古老未清楚的病，若有一點療效，都應努力去做，故建議健保局..... 等等單位，應對醫師寬容一點。

92 08 04 高醫醫學倫理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第一次去看病，後續只去拿藥的問題？

回答

就倫理觀點，如沒有親自看到，建議透過電話聯繫，是可容許的；就法律的觀點而言，在國外有家庭醫生可透過電話處理，在國內則不同，所以國內法律是需靠醫師與醫師公會建立出規則後，法律就不會有意見，但若怕不肖分子作怪，就必須回歸法律原始面，依醫師法而言是需親自就診。

問題二

個人認為醫療行為不適用消保法；最近因有案在身，在法庭上很緊張，而檢察官希望我們和解，並表示最後的起訴書不會讓雙方滿意？

回答

告你不一定是你作錯事，常是病患對期待的落差，而醫師又無法負責產生；而當法官與檢察官對專業不懂時，就必須借重於鑑定機關，所以鑑定是否公正才是重點，醫界的人應努力讓司法公正、鑑定公正，才不會有混水摸魚的法界與醫界的人產生。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綜合討論內容(3)

一、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二、體外震波碎石術對腎結石適用性之爭議

92 07 22 中國醫學倫理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依健保法而言，病人以健保身分進來，就不能再收自費，像血管支架的病人，病人已躺在床上，也是要好好說明並填同意書，而這同意書在法律上還不完全站的住腳，在倫理上也有一些議論，該怎麼辦？而現在又有新的治療方式是在支架上塗藥，減少血管再阻塞，在歐美已上市，價格是陽春型的3倍，約10萬，健保更不可能給付，該如何？

回答

法律部分—有哪些不在保險法的給付範圍內，健保法已規定；而當簽署同意書時，民眾事後仍可反悔，還可針對同意書的內容去爭執，這同意書也可視為無效力。而法律是個標準，如不按照標準走，而在法律邊緣游走，就醫師而言，是被視為專業責任，就刑法視為業務過失，會加重其刑；而當您告知病人情形後，並需他同意後才生效，且仍需符合5個條件才重要；其實法律重視的是在診斷過程需詳實記載，之前所作的是可作日後法庭上的證據。

倫理部分—醫學倫理是幫助每位醫事人員再決定過程中找到最好的，但每個決定都是必須在法律下思考，最重要的是培養每個醫事人員有倫理素養。

問題二

人非機器，每個不一樣的個體所需的醫療也不同，有時得靠經驗法則，如果換另一個想法，這個病人前2次打石頭的效果很好，第3次也不錯，那如果繼續打第4、5次是否會有不一樣的想法？

回答

醫療非死的東西，應找出對病人最好的方法，相信個人經驗是重要的，但醫師個人經驗只是一部份，像實證醫學也是很重，現可從網路.....地方得到很多資訊，如果再加上這些來提供病人一些建議，就更完整。

建議

1. 以此病人而言，國內學會所制定的 Clinic guideline，就是經驗法則，有問題時照著國內的標準來治療，才是國內可接受的標準。
2. 根據實證醫學來供給病人充足的資料，讓他清楚知道來做參考，也許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92 08 31 醫學倫理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有否可能再病人手術中叫醒病人，告訴他要放支架，如果可以，這些問題就解決了？

回答

在 Procedure 過程中也是在病人 condition stable 情況下，停下來太久也是會影響 flow，產生 ischemia，但如果爭議性較大，應事先與病人討論，或是請家屬過來說明

問題二

假設病人真的沒有錢，付不起支架費用，那專家會如何做？

回答

這就是作之前必須先與病人及家屬溝通，如果血管易通還好解決，如果真的很困難，那就問家裡要不要再考慮，或者考慮開 CABG，如果仍不行，有些醫師會說那再用 balloon 撐撐看，不一定會成功；但有些醫師若沒有 stent 作 back up 的話，就寧願用藥物治療。

問題三

醫師作高科技行為時有風險，在有風險的情況下，連醫師都無法預知，那又如何達到所謂的正義？

也常碰到表面看起來很好做的血管，病人也不願出錢，結果 balloon 一撐造成很長的 dissection，結果 VT、VF 而急救時，這時候放個 stent 就好了，可是病人都不出錢，怎麼辦？

回答

所謂的正義是代表 1 應受到公平的對待 2 值得受到這樣的對待 3 我有這個資格得到這這樣的對待，你為何不給我？的意思，也就是說同樣 CAD 的病人，他可以說，為什麼我沒得到健保給付，只要你按照 procedure 來，正義會在各種場合出現，這裡是提供一些基本原則讓你去想。

就法律上來說，是牽涉到整個社會安定與正義，爭審會是在健保下的一審角色，法律非憑空產生，是在倫理原則下產生的，落實下才是法律施行面。

問題四

目前很多弱勢團體都要求平等，而每個簽同意書的病人並不是都念過 7 年醫學院，也不可能把整本教科書都 copy 下來後看懂再簽，而病人簽了又不同意，可以要求還錢嗎？如果進行到訴願會成功了，那可不可以要求國賠？

回答

國賠是公務人員基於故意或過失所設，而法律是不會帶來額外的利益，而是在填補不足，若談醫療行為適不適用消保法，其實 99% 不適用，但也需案例不同而異。而契約是需要精確去檢驗，病人若是躺在床上是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情

況下，那契約是無效，是可反悔；而法律就是看是否在急迫、輕率、無經驗情況下，這就必須看個案。

而倫理就是看是否有善告知同意的情況，在國內過去一些標準都是看同業間怎麼做，就怎麼做；在國外已同意所謂合理性就是同境界都需要知道的東西，而非平等不平等的內涵標準。

問題五

遇到過一個 case 打了很多次體外震波，也都有 check calcium，結果病人是 hyperthyroid，故建議醫師再打之前應看一下 calcium，避免打太多次石頭？

回答

現在年輕人營養好，尿酸高，會整體來看他們的疾病，並注意內分泌情況

問題六

1. 鹿角結石是如何形成？
2. 5 次的震波治療，用第二代與三代機器打的差別性會如何？
3. 泌尿科學會震波的標準是否可以定的再嚴謹一點？這樣健保局才有標準

回答

這個 case 第一次打的時候沒問題，後來才發現材質變硬，一次只能打掉一角，效果不好，醫師應知道有告知病人，而病人不能接受，重要是醫師能不能堅持。而震波的標準，包括各種結石在輸尿管.....等，現標準已比較嚴謹，這幾年已改善許多。

問題五

醫師未告知打完結石併發症，結果 5 年後產生高血壓、糖尿病？

回答

美國 FDA 曾審核後完說明是否為合併症，所以很難斷定是機器或是年紀所造成的，不過以後手術說明書會看到造成血壓偏高的可能性。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綜合討論內容(4)

一、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二、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92 10 19 醫學倫理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1. 醫師開減肥診所，利用藥物副作用施行減肥，算不算人體試驗？
2. 醫療知識不對等，醫事團體不公平吃虧，可否請大法官解釋？如法律也是一樣各行各業皆存在此現象，有網路後，大家都可以從上面求取新知，此知識不對等現象已減少。

回答

1. 如不是衛生署公佈藥物用法的 indication，就有可能有人體實驗違法問題
2. 醫療行業的特殊性，是較難克服之處，也是告訴我們需自我警惕及需要特別小心，常常糾紛產生，因病人已死亡，而顯的複雜，而大法官是在做違憲的解釋。

就倫理的角度而言，倫理學上有所謂的相乘主義，表示人被賦予較多的權利，就被要求較多的責任；而另一個就是專業主義，所謂的專業包含了內涵、表示不是誰都學的來，這含了道德責任，負擔了人類的價值與責任；相對的把自己專業降低，也會減低專業責任、專業敬重，法律責任降低，所以沒所謂的對與錯。

問題二

健保局未列項目是否可收費？詢問後石沉大海，法規上如何解釋？

回答

也許仍在研究中

問題三

減肥藥的使用越來越多，主管單位是否應主動出擊，不應等堆積一堆再處理？

回答

據所知，目前所有醫師皆否認使用藥物副作用在施行減肥，而在處方上的寫法似乎都不同；而衛生署本來就規定要再加一個藥的 indication，就需要再作一個人體實驗。

建議

醫療專業的專制並不是一個 knowledge，而是在對生命的敬重，美國 ROM 認為，21 世紀醫病關係資訊不對等的時代已經過去，故在行醫時，不要以為病人不懂，要都認為病人都懂，這樣比較不會有問題。

問題四

健保局是從果來看因，如從頭看病人找醫師是因不孕症、經痛，醫師在進行腹腔靜檢查中剛好發現子宮肌瘤，這從倫理、實證、病人角度來看呢？

回答

此病例是因超音波及其他...報告什麼都沒有而沒過，不過爭審會有讓醫院列席報告，最後過了是這病人因為反覆性疼痛看了好久，而我們看到了肌瘤就該治療，而且應該在病歷上寫清楚，但仍需要有標準，而實證已證明有就有。

問題五

一般只要我們相信，你拿到專科醫師技術應該不是問題，但不知婦產科醫學會在Lapascopy上或其他要求，可否讓我們安心？

回答

只要是婦產科醫師大概都可以做，但仍每個人會有所差異，健保局是只管你在何處職業，區域、醫學中心可以做，而開業醫師就受限制。

問題六

腹腔鏡的技術應該都在醫學中心作嗎？

回答

醫學中心作會較好，但它有負起教導地方醫院的責任，台灣腹腔鏡在子宮肌瘤方面經過陣痛期後現已相當成熟；而婦產科內視鏡醫學也有辦過 training course，而現在只要專科醫師都可以做，只是熟練度不同；在美國有此種服務，於網站上有說明某醫師去年做過...台，供病人參考，就曾經碰過有這樣病人問過。

92 10 24 醫學倫理討論會討論內容

問題一

在參加有健保的醫院就診，而此次就醫不拿健保卡採一切都自費，是否可以？

回答

在法律上是可以，但在倫理上是不允許，因為參加健保的人民是國家的責任，人民有病，國家是需負責任的。

問題二

VIP 門診的合法性？

回答

VIP 在某些國家是允許的，而國內在全民健保的情況下，應是全民平等，在倫理上認為是把社會階級化，而在法律上是沒什麼問題。

問題三

所謂指定醫師費的問題之爭議？

回答

在國內的情形是常聽到別人說某醫師好，就去指定科別指定醫師，這在倫理上是不允許，以在國外的情形是，只能指定家庭醫師，而由家庭醫師看過後覺得需

要再去看專科醫師，且是由家庭醫師去指定，若自己直接指定專科醫師可不一定要看你；所以病人若在國內指定科別的醫師限號，願意自費加號在法律上而言是不允許的，在倫理上也有產生爭議。

建議

現在的醫療生態，專業不受尊重，若健保卡像信用卡方式，直接告訴病人何種給付，何種不給付，就可解決許多問題，但現在健保是由統一院所通報，造成一些漏洞；另所謂的指定醫師制，乾脆改掛號費由醫師自己判定，認為自己診察值多少錢，而由病人自己來決定掛號否。

子宮肌瘤問題之釐清

1. 以科學觀點來看，術前評估病歷記載不清楚，那麼即使有做被冤枉也不能抱怨，若術前評估未完整，那下一個步驟執行就會產生問題。
2.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用健保未通過的術法去報已通過的術法，本來就不符合，在倫理上也有討論的餘地，不過，健保法本來就跟不上醫學新知，希望將來能改正。

附件三：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意見調查表

說明：感謝您參與本討論會，為瞭解本次討論會之活動情形及意見，以做為往後改進方針特製此問卷，敬請惠予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謝謝合作！

一、基本資料

年齡：_____ 性別：1 男 2 女 科別：_____

執業場所：1 基層診所 2 地區醫院 3 區域醫院 4 醫學中心

二、您從哪裡得知本討論會之訊息？

1 網路 2 醫學會 3 醫師公會 4 醫院公告 5 其他：_____

三、您參加本討論會之主要動機是（擇一）：

1 希望獲得學分 2 希望對專業有幫助 3 有興趣 4 其他：_____

四、針對本次討論主題

討論主題一（倫理法律）：

A. 您認為此討論主題內容與您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

- 1 正如所希望的
2 勉強符合
3 與預期想學的不符

B. 您認為講授內容

B-1 倫理部分：

- 1 艱深難懂
2 太過平易
3 難易適中

B-2 法律部分：

- 1 艱深難懂
2 太過平易
3 難易適中

C. 您參加主題一的討論後覺得

- 1 獲益良多
2 有一點獲益
3 沒什麼獲益

D. 您認為此討論主題內容與您原來所預期是否一樣？

- 1 正如所希望的
2 勉強符合
3 與預期想學的不符

E. 您認為(實證醫學部份)講授內容

- 1 艱深難懂
2 太過平易
3 難易適中

F. 您參加主題二的討論後覺得

- 1 獲益良多
2 有一點獲益
3 沒什麼獲益

討論主題二（臨床實證醫學）：

五、針對討論會活動之安排，您覺得

G. 場地：1 滿意 2 尚可 3 不甚滿意 意見：_____

H. 時間：1 滿意 2 尚可 3 不甚滿意 意見：_____

六、您對本次討論會之整體滿意度：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尚可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七、建議事項：_____

問卷編號『 _____ 』

敬祝

~ 平安◆如意 ~

附件四：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盛況圖

92年8月4日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

辦理「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盛況



92年8月31日臺大醫院西址第七講堂

辦理「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盛況



92年10月24日協助台中榮民總醫院

辦理「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盛況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證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中國醫藥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中國醫藥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 2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洪瑞松教授、李副教授正淳

討論主題：

二、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 案情說明(1:30~35)

* 臨床觀點(1:35~45)

---徐武輝主任

* 實證醫學觀點(1:45~2:15)

---程味兒醫師

* 綜合討論(2:15~2:30)

一、病人未親自就診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箋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 案情說明(12:30~12:35)

* 倫理觀點(12:35~13:00)

---戴正德教授

* 法律觀點(13:00~13:15)

---黃俊杰教授

* 綜合討論(13:15~3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臺大醫院西址第七講堂

主持人：黃天祥教授、張上淳教授

討論主題：

一、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 案情說明(9:10~15)

* 倫理觀點(9:15~35)

--蔡甫昌醫師

* 法律觀點(9:35~55)

--楊哲銘醫師

* 綜合討論(9:55~10:10)

二、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 案情說明(10:10~15)

* 臨床觀點(10:15~35)

--余忠仁醫師

* 實証醫學觀點(10:35~55)

--張家勳醫師

* 綜合討論(10:55~11:1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

主持人：賴永勳副校長 黃俊雄院長

討論主題：

一、門診病歷記載問題

* 案情說明(12:30~35)

* 倫理觀點(12:35~55)

--黃純德教授

* 法律觀點(12:55~1:15)

--侯英冷助理教授

* 綜合討論(1:15~1:30)

二、呼吸衰竭病人治療照護問題

* 案情說明(1:30~35)

* 臨床觀點(1:35~45)

--黃明賢醫師

* 實証醫學觀點(1:45~2:10)

--張家勳醫師

* 綜合討論(2:10~3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證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中國醫藥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中國醫藥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 2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李副教授正淳

討論主題：

一、病人未親自就診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箋 二、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 案情說明(12:30~12:35)

---楊鈞白醫師

* 倫理觀點(12:35~13:00)

---戴正德教授

* 法律觀點(13:00~13:15)

---黃俊杰教授

* 綜合討論(13:15~30)

* 案情說明(1:30~35)

---楊鈞白醫師

* 臨床觀點(1:35~45)

---郭啟中醫師

* 實證醫學觀點(1:45~2:15)

---黃偉師醫師

* 綜合討論(2:15~2:3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臺大醫院西址第七講堂（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主持人：黃天祥教授、張上淳教授

討論主題：

一、病人未親自就診醫師/醫療單位

開立處方箋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 案情說明(14:00~14:05)

* 倫理觀點(14:05~14:25)

---蔡甫昌教授

* 法律觀點(14:25~14:45)

---楊哲銘教授

* 綜合討論(14:45~15:00)

二、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 案情說明(15:00~15:05)

* 臨床觀點(15:05~15:25)

---劉秀枝主任

* 實証醫學觀點(15:25~15:45)

---劉秀枝主任

* 綜合討論(15:45~16:0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中國醫藥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中國醫藥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 2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洪教授瑞松、李副教授正淳

討論主題：

一、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 案情說明(12:30~12:35) ---謝禮全醫師
- * 臨床觀點(12:30~12:35) ---林楨智醫師
- * 倫理觀點(12:35~12:55) ---戴正德教授
- * 法律觀點(12:55~13:15) ---黃俊杰教授
- * 綜合討論(13:15~13:30)

二、體外震波碎石術對腎結石適用性之爭議

- * 案情說明(13:30~13:35) ---劉昕和醫師
- * 臨床觀點(13:35~13:45) ---陳國樑醫師
- * 實証醫學觀點(13:45~14:15) ---陳國樑醫師
- * 綜合討論(14:15~14:3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證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

主持人：賴永勳副校長、黃俊雄院長

討論主題：

- | | |
|---------------------------------|-----------------------------------|
| 一、病人未親自就診醫療單位開立處方箋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 二、阿茲罕默症用 exelon 治療之爭議 |
| * 案情說明(15:00~15:05) | * 案情說明(16:00~16:05) |
| * 倫理觀點(15:05~15:25)
---黃純德教授 | * 臨床觀點(16:05~16:25)
---劉景寬主任 |
| * 法律觀點(15:25~15:45)
---姜世明教授 | * 實證醫學觀點(16:25~16:45)
---劉景寬主任 |
| * 綜合討論(15:45~16:00) | * 綜合討論(16:45~17:00) |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證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本人須全程參與授予2學分，請保存核發之參加證書。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臺大醫院西址第七講堂（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主持人：朱宗信教授

討論主題：

- | | |
|-----------------------|-----------------------|
| 一、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二、行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適當性之爭議 |
| * 案情說明(14:00~14:05) | * 案情說明(15:00~15:05) |
| * 科技觀點(14:05~14:10) | * 臨床觀點(15:05~15:25) |
| ---許寬立醫師 | ---王碩盟醫師 |
| * 倫理觀點(14:10~14:25) | * 實證醫學觀點(15:25~15:45) |
| ---蔡甫昌教授 | ---王碩盟醫師 |
| * 法律觀點(14:25~14:45) | * 綜合討論(15:45~16:00) |
| ---王炯琅教授 | |
| * 綜合討論(14:45~15:00) | |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證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證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證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本人須全程參與授予2學分，請保存核發之參加證書。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

主持人：賴永勳副校長、黃俊雄院長

討論主題：

- | | |
|-----------------------|-----------------------|
| 一、健保給付與病人自願付費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二、行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適當性之爭議 |
| * 案情說明(13:30~13:35) | * 案情說明(14:30~14:35) |
| * 倫理觀點(13:35~13:55) | * 臨床觀點(14:35~14:55) |
| ---黃純德教授 | ---王碩盟醫師 |
| * 法律觀點(13:55~14:15) | * 實證醫學觀點(14:55~15:15) |
| ---吳建樑教授 | ---王碩盟醫師 |
| * 綜合討論(14:15~14:30) | * 綜合討論(15:15~15:30) |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本人須全程參與授予2學分，請保存核發之參加證書。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台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臺大醫院西址第七講堂（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主持人：張上淳教授、黃天祥教授

討論主題：

- | | |
|------------------------|-----------------------|
| 一、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二、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
| * 案情說明(14:00~14:05) | * 案情說明(15:00~15:05) |
| * 倫理觀點(14:05~14:25) | * 臨床觀點(15:05~15:25) |
| ---蔡甫昌教授 | ---嚴孟祿醫師 |
| * 法律觀點(14:25~14:45) | * 實証醫學觀點(15:25~15:45) |
| ---楊哲銘教授 | ---嚴孟祿醫師 |
| * 綜合討論(14:45~15:00) | * 綜合討論(15:45~16:00) |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本人須全程參與授予2學分，請保存核發之參加證書。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大講堂

主持人：賴永勳副校長、黃俊雄院長

討論主題：

一、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案情說明(13:00~13:05)

* 倫理觀點(13:05~13:25)

---黃純德教授

* 法律觀點(13:25~13:45)

---侯英冷教授

* 綜合討論(13:45~14:00)

二、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 案情說明(14:00~14:05)

* 臨床觀點(14:05~14:25)

---蘇鈞煌教授

* 實証醫學觀點(14:25~14:45)

---蘇鈞煌教授

* 綜合討論(14:45~15:00)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前言

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証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為最終目標，因此，建立實証醫學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讓醫師更善於處理品質問題，是改善醫療品質的重要環節。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依據醫師法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台灣醫學會暨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協助建立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相關的教育輔導機制，藉此改善醫療品質，特與中國醫藥學院暨附設醫院合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針對全民健保體制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產生之爭議，經由實証醫學、倫理、法律面之分析探討，作為實証醫學、倫理、法律繼續教育之一部份。討論會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進行，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具有教育價值之案例做為討論主題，由台灣醫學會認證，授與倫理法律繼續教育學分（依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活動之積分達十八分以上）。

主辦單位：台灣醫學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合辦單位：中國醫藥學院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 2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洪教授瑞松、李副教授正淳

討論主題：

一、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 案情說明(12:30~12:35)

---陳璐敏醫師

* 倫理觀點(12:35~12:55)

---戴正德教授

* 法律觀點(12:55~13:15)

---黃俊杰教授

* 綜合討論(13:15~13:30)

二、子宮肌瘤：以腹腔鏡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 案情說明(13:30~13:35)

---陳璐敏醫師

* 臨床觀點(13:35~13:45)

---張維君醫師

* 實証醫學觀點(13:45~14:15)

---張維君醫師

* 綜合討論(14:15~14:30)

附件六：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師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 第三條 醫師執業執照及每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 第四條 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資格條件：
- 一、 領有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
 - 二、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醫學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 一、 自取得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之發證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
 - 二、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
- 第五條 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 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醫學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五、 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六、 執業所在地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者，其申請執業登記，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 第六條 醫師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七條 醫師執業執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 醫師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八條 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 原領執業執照。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醫學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第九條 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

- 一、 醫學課程。
- 二、 醫學倫理。
- 三、 醫療相關法規。
- 四、 醫療品質。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以上。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醫學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其符合規定者，並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十條

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 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三、 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 參加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五、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參加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六、 在醫學校院講授第九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 七、 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 八、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九、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醫學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相關醫學團體辦理前二條完成繼續教育證明審查認定及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應訂定作業規章，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繼續教育規定，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 原領執業執照。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辦理換領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費。

第十四條 醫師受懲戒，應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醫學』讓您輕鬆取得 醫學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學分

依衛生署於 92 年 4 月 23 日訂定發布施行「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第九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

1. 醫學課程
2. 醫學倫理
3. 醫療相關法規
4. 醫療品質

其中第 2 至 4 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 18 點以上。

方 法

- 台灣醫學自 2003 年 7 卷 4 期新闢醫療品質專欄通訊繼續教育積分
- 請閱讀本誌刊登之醫療品質專欄文章之內容
- 直接在本誌所附之專用答案紙上作答，並請在適當處填妥答案
- 撕下答案紙（只接受原卷，影印者恕不受理），並請在卷末以正楷填上姓名、醫師證書編號、身分證字號，於指定日期前寄回台灣醫學會

學會的承辦人將為您閱卷，答題之正確率在當期試題之 80% 以上時，授予 1 學分，並於年度統計結果函告您，待您按所獲學分繳交學會行政處理費之後，將發給通訊積分證明。

附件八 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委員會認定 92 年 9-12 月及 93 年 1 月課程

9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辦單位 ／主講人	聯絡人 (電話)	積分類 別
醫療糾紛處理講座	92.09.02 12:30-14:30	嘉義長庚醫院 3F 會議室	嘉義長庚醫院 ／楊秀儀	謝惠娟 05-3621000 #2173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全院學術討論會	92.09.02 07:30-08:30	大林慈濟醫院 大愛樓第一會議室	慈濟醫院 大林分院 ／楊秀儀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醫療衛生法規	92.09.03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2F 綜合講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柏煌	王秀娟 05-7837901 #1213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EBM 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92.09.03 17:30-19:00	大林慈濟證據醫學中心	大林慈濟醫學 ／孫紀恆 等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花蓮縣醫師公會基層執業醫師繼續教育	92.09.07 13:30-18:30	美侖大飯店	花蓮縣醫師公會 ／傅掙宗 等人	邱幼 03-8337909	醫學課程 5 學分
EBM 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92.09.10 17:30-19:00	大林慈濟證據醫學中心	大林慈濟醫學 ／孫紀恆 等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92.9.12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	高雄市醫師公會 ／蕭璧容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講堂			
EBM 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92.09.17 17:30-19:00	大林慈濟證據醫學中心	大林慈濟醫學／孫紀恆等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醫療品質系列講座	92.09.18 07:00-08:00	嘉義長庚三樓會議室	嘉義長庚醫學教育委員會／吳正雄	謝惠娟 05-3621000 #2173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Insulin Resistance and "Insulin Sensitizers" Thiazolidinediones(TZDs)	92.09.19 07:30-08:30	秀傳醫學大樓五樓大會議室	台南市立醫院／趙嘉倫	陳仲儀 06-2605692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師懲戒制度	92.09.19 08:00-12:00	萬芳醫院國際會議廳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劉緒倫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三十週年院慶活動－醫學、倫理與法律研討會	92.09.20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會議室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王正一等人	鄭靜怡 04-7256166 #1295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南區醫療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糖尿病治療成果討論	92.09.21 13:30-17:30	嘉義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醫師公會／丁增輝等人	林蘭邵 05-2222606	醫學課程 2 學分
南區醫療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糖尿病治療成果討論	92.09.21 13:30-17:30	嘉義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醫師公會／丁增輝等人	林蘭邵 05-2222606	醫學課程 2 學分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1. 新近高血壓的評估與治療原則 2. ED 的診斷與治療	92.09.21	新營市 一小園 日本料理	台南縣醫師公會 ／蔡良敏 等人	沈小姐 06-6328032	醫學課程 2 學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務 診斷書書寫及法規認識	92.09.2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地下室一樓會議室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志中	蘇碧女 07-7128945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醫療安全、法律與品質	92.09.24 12:00-15:0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劉金昌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EBM 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92.09.24 17:30-19:00	大林慈濟證據醫學中心	大林慈濟醫學 ／孫紀恆 等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高雄區兒科臨床討論會	92.09.26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歐善福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病歷品質書寫』研討會	92.09.27 08:50-14:40	阮綜合醫院十樓大會議室	阮綜合醫院 ／柯成國 等人	何瑛 07-3343660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第二屆東台灣癌症新知研討會	92.09.27 08:00-17:30	花蓮慈濟靜思堂-國際會議廳	花蓮慈濟癌症醫學中心 ／C Clifton Ling 等人	林佩怡 03-8561825 #2412	醫學課程 6 學分
婦幼聯手-早產防治專題演講	92.09.28 13:30-16:30	為恭醫院 16F 會議室	苗栗縣醫師公會 ／林鴻志	侯淑萍 037-326290	醫學課程 3 學分

			等人		
預防接種未來新趨勢暨 IPV 及 OPV 之安全與效果	92.09.28 14:00-16:00	台北聯誼會	台北縣醫師公會 ／李秉穎	柯秘書 02-22782066	醫學課程 2 學分
最近 3 年威而鋼的臨床使用經驗	92.09.30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簡邦平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全院學術討論會	92.09.30 07:30-08:30	大林慈濟大愛樓第一會議室	大林慈濟醫院 ／何旭爵 等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課程 1 學分

10 月份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辦單位 ／主講人	聯絡人 (電話)	積分類別
EBM 種子人員培訓 課程	92. 10. 01 17:30-19:00	大林慈濟 證據醫學 中心	大林慈濟醫 學 ／孫紀恆等 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當代醫學倫理的 內涵與原則	92. 10. 01 13:00-15:00	台北市醫 師公會六 樓會議室	台北市醫師 公會 ／蔡甫昌	范石琴 02-23510756 #10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醫事人員訓練 研習會	92. 10. 04-06. 12 08:00-18:00	苗栗為恭 醫院	苗栗縣衛生 局 ／戴世娟等 人	陳智怡 037-336735	醫學課程 5 學分
92 年度台北醫療 區域輔導與資源 整合計畫－專題 研討會	92. 10. 05 08:20-16:30	基隆市衛 生局四樓 禮堂	基隆市衛生 局 ／謝瀛華等 人	宋依倫 02-24230181 #152	醫學課程 6 學分
嘉義縣醫師公會 醫師繼續教育	92. 10. 05 07:40-11:40	嘉義縣大 林鎮民生 路 2 號	嘉義縣醫師 公會 ／林俊龍等 人	陳俊利 05-2277606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中華民國核醫學 南區月會	92. 10. 04 13:50-14:40	高雄長庚 醫院醫學 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 室	高雄長庚核 子醫學科 ／鍾相彬	甘家琪 07-7317123 #2299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EBM 種子人員培訓 課程	92. 10. 08 17:30-19:00	大林慈濟 證據醫學 中心	大林慈濟醫 學 ／孫紀恆等 人	楊雅芬 05-2648000 #5914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骨質疏鬆症治療 的新面貌	92. 10. 08 12:30-14:30	高雄市醫 師公會四	高雄市醫師 公會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2 學分

		樓禮堂	／羅祥麟		
專題演講	92.10.14 12:00-14:00	臺安醫院 B1 演講廳	台安醫院 ／吳建樑	楊曉涓 02-27718151 #2996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New Guidelines for Hypertension Management	92.10.16 13:00-15:00	佳里醫院 八樓會議 室	佳里綜合醫 院 ／林世榮	楊美珠 06-7263333 #2070	醫學課程 1 學分
由腎臟移植談醫 學倫理	92.10.17 07:30-08:30	高雄長庚 醫學大樓 6F 大禮堂	高雄長庚醫 學教育委員 會 ／李伯璋	林致足 07-7317123 #8095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泌尿科內視鏡之 應用	92.10.17 12:30-14:30	高雄市醫 師公會四 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 公會 ／蘇拯誠	林和男 07-2212588	醫學課程 2 學分
手術同意書與告 知說明義務	92.10.17 13:00-17:00	台北市立 仁愛醫院 大禮堂	中華民國醫 事法律學會 ／古清華等 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 與法律 4 學分
花蓮縣醫師公會 基層執業醫師繼 續教育	92.10.19 13:30-17:30	花蓮縣醫 師公會會 議室	花蓮縣醫師 公會 ／陳培榕等 人	邱幼 03-8337909	醫學課程 3 學分
醫療的科學、倫理 與法律討論會	92.10.19 13:20-13:55	臺大醫院 西址第七 講堂(台北 市常德街 一號)	臺灣醫學會 ／張上淳等 人	賴小姐 02-23310558 #14	報名已額 滿
台東縣醫師公會 會員繼續教育-談 結核病防治	92.10.19 15:00-17:00	台東縣原 住民文化 會館(台東 市中山路 10 號)	台東縣醫師 公會 ／蘇維鈞	江麗雪 089-339396	醫學課程 2 學分

1. 關節炎治療及病患照護 2. 膀胱過動症之治療新趨勢	92.10.19 15:40-18:00	台北紐約 紐約7樓百 老匯館	台北縣醫師 公會 ／賴振宏等 人	柯秘書 02-22782066	醫學課程 1 學分
Clinical Use of Unasyn	92.10.22 13:00-15:00	佳里醫院 八樓會議 室	佳里綜合醫 院 ／王任賢	楊美珠 06-7263333 #2070	醫學課程 1 學分
疾病告知，知情同意與臨終關懷	92.10.23 13:00-15:00	台北市醫 師公會六 樓會議室	台北市醫師 公會 ／陳榮基	范石琴 02-23510756 #10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92.10.24 12:30-14:30	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 醫院立夫 醫療大樓 21樓國際 會議廳	臺灣醫學會 ／洪瑞松等 人	賴小姐 02-23310558 #14	報名已額 滿
COPD: An Old Problem to be Solved	92.10.29 13:00-15:00	佳里醫院 八樓會議 室	佳里綜合醫 院 ／黃東榮	楊美珠 06-7263333 #2070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療品質系列講座	92.10.30 07:00-08:00	嘉義長庚 三樓會議 室	嘉義長庚醫 學教育委員 會 ／曾志仁	謝惠娟 05-3621000 #2173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神經代謝疾病治療	92.10.31 12:30-14:30	高雄市醫 師公會四 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 公會 ／遲景上	林鳳珍 07-2212588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11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辦單位 /主講人	聯絡人 (電話)	積分類別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 (醫學倫理與法律)	92.11.01, 29 08:00-10:00	奇美醫院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蔡永杰 等人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畢業後一般醫藥 訓練－藥物不良 反應之醫疫行為 與法律責任之探 討	92.11.05 13:30-15:30	台中榮總 視聽教室	台中榮民 總醫院 /李慶松	詹明澄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 (實證醫學)	92.11.08 08:00-10:00	奇美醫院 6F 外科空 橋討論室	奇美醫院 /柯德鑫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2 學分
畢業後一般醫藥 訓練－從醫學生 活中尋找詩	92.11.12 13:30-15:30	台中榮總 視聽教室	台中榮民 總醫院 /江自得	詹明澄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醫學倫理專題研 討	92.11.13 16:00-17:00	奇美醫院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田宇峰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後 SARS 的感染控 制	92.11.13 13:30-15:30	基隆醫院 門診大樓 七樓第 2 會議室	基隆醫院 /薛博仁	李玲美 02-24220281	醫學課程 2 學分
新版手術同意書 說明會	92.11.13 13:00-15:30	花蓮慈濟 醫院二期 講堂	中華民國 醫事法律 學會 /邱清華 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住院醫師教育訓練課程 (醫學課程)	92.11.14, 28 07:30-08:30	奇美醫院 急診大樓 12F 第一會議室	奇美醫院 ／葉珀秀 等人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1 學分
大腸癌	92.11.14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金台明	林和男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疫病與社會：台灣歷經 SARS 風暴之醫學與人文反省學術研討會	92.11.15 08:40-17:00	台灣大學醫學院 101 講堂	國家衛生研究院 ／侯勝茂 等人	李白蘋 02-23534401 #3216	醫學倫理與法律 6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 (感染管制)	92.11.15 08:00-10:00	奇美醫院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莊銀清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健康減重研討會	92.11.15 13:30-17:30	台東馬偕醫院 五樓大禮堂	台東馬偕醫院 ／黃麗卿 等人	黃秋萍 089-310150 #200	醫學課程 3 學分
92 年度宜蘭縣醫學倫理及後 SARS 防治政策繼續教育課程	92.11.16 13:30-17:30	羅東博愛醫院五樓大禮堂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黃勝雄 等人	游淑靜 03-9322634 #237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	92.11.18 09:30-12:00	馬偕醫院福音樓九樓大禮堂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邱清華 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	92.11.18 13:00-15:3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啟川大樓六樓第一講堂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邱清華 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醫療之倫理與法律討論會 醫師自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問題	92.11.19 16:00-17:30	阮綜合醫院 A 棟 3F 第 3 教室	阮綜合醫院 ／謝博生	黃俊美 07-3351121 #1602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心血管人板功能與心血管疾病的關係	92.11.19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蔡惟全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台中榮總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92.11.19 15:30-17:20	台中榮總視聽教室	台中榮民總醫院 ／吳俊穎等人	王守珍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	92.11.19 13:00-15:30	台中榮總研究大樓第一會場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邱清華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Asthma and COPD	92.11.20 13:30-15:30	基隆醫院門診大樓七樓第 2 會議室	基隆醫院 ／郭炳宏	李玲美 02-24220281	醫學課程 2 學分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醫療師資培育研習營	92.11.20-22 09:00-19:30	中山醫院、台中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	中山醫院 ／李孟智等人	陳昱佑 04-24739595 #4719	醫學倫理與法律 6 學分
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律研習會	92.11.22	成大醫學院成杏廳	成大醫院 ／楊秀儀等人	吳東科 06-2353535 #6632	醫學倫理與法律 3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 (醫療品質)	92.11.22 08:00-10:00	奇美醫院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王志中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彰化縣醫師公會 繼續教育研討會	92.11.22, 23, 29, 30	秀傳醫院 總院九樓 會議廳	秀傳醫院 ／蔡志宏 等人	鄭靜怡 04-7256166 #1293	醫學倫理 與法律 各2學分
南區醫療網醫事 人員繼續教育－ 心血管疾病預防 及治療高血壓及 BPH 臨床治療	92.11.23 13:50-17:50	嘉義衣碟 嘉園酒樓	嘉義市醫 師公會 ／蔡瑞領 等人	林蘭邵 05-2222606	醫學課程 3學分
急重症醫療倫理 法律與管理訓練 課程	92.11.23 08:30-17:20	台北馬偕 平安樓十 五樓階梯 講堂	中華民國 急救加護 醫學會 ／蔡正河 等人	卓碧卿 02-23114573	醫學課程 4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3學分
(1)92年度醫院 半開放醫療體系 推廣計劃說明會 (2)推動區域性 臨床中心建立以 提昇基層醫療輔 導計劃	92.11.23 12:50-16:50	台中縣豐 原市成功 路620號 4F(台中縣 醫師公會)	台中市醫 師公會 ／許峰雄 等人	李妍禧 04-23202009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學分
病理月會	92.11.27 08:00-09:00	宏恩醫院 9F圖書室	宏恩綜合 醫院 ／王道遠	邱寶釵 02-27713161 #700	醫學課程 1學分
高雄區兒科臨床 討論會	92.11.28 12:30-14:30	高雄市醫 師公會四 樓禮堂	高雄市醫 師公會 ／許振芳	林鳳珍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學分
第一屆第二次台 灣肝癌研究會	92.11.29 10:00-17:00	阮綜合醫 院B樓10 樓大禮堂	阮綜合醫 院 ／梁雲等 人	謝易琳 07-3351121 #1601	醫學課程 3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計 畫-感染管制訓 練課程	92.11.29 08:00-17:00	北市仁愛 醫院檢驗 大樓6F大 禮堂	台北市立 仁愛醫院 ／顏慕庸 等人	徐幸妙 02-27093600 #3561	醫學課程 9學分

醫學倫理研討會	92.11.29 08:00-11:40	本院第二 醫療大樓 11樓會議 廳	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 醫院 ／戴正德 等人	何麗容 04-22052121 #4330	醫學倫理 與法律 3 學分
高血脂症治療之 新趨勢	92.11.30	台南環華 企業家聯 誼會	台南縣醫 師公會 ／翁國昌 等人	沈小姐 06-6328032	醫學課程 2 學分
(1)全民健保下 的預防保健檢查 (2)腫瘤指標的 最新進展 (3)治療血脂肪 的發展觀念與降 低心臟血管危險 的脂蛋白	92.11.30 13:30-17:00	台中市永 豐棧麗緻 酒店三樓 劍橋廳	台中市醫 師公會 ／顏啟華 等人	李研禧 04-23202009	醫學課程 3 學分

12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辦單位 ／主講人	聯絡人 (電話)	積分類別
實證醫學進階課程研習營	92. 12. 01, 02	台大醫學院 102 講堂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楊培銘等人	曾慧萍 02-25526520 #409	醫學倫理與法律 6 學分/ 日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92. 12. 02 12:30-15:00	台北市醫師公會 6F 及市立中興醫院 6F	台北市醫師公會／葉彥伯等人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2 學分
眼科外用藥的原理, 正確選擇與使用	92. 12. 03 12:30-14:30	雲林醫院急診大樓六樓學術講堂	雲林醫院／王一中	陳慧珍 05-5323911 #2255	醫學課程 2 學分
罕見疾病醫療防治繼續教育講習會	92. 12. 03 12:0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林炫沛等人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2 學分
EBM 種子人員培訓	92. 12. 03, 10, 17 17:30-19:00	大林慈濟證據醫學中心	大林慈濟醫院／孫紀征等人	張雅惠 05-2648000 #5898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醫脈相傳經典演講系列、臨床討論、專題演講	92. 12. 03, 12. 10 17:00-18:30	基隆長庚五樓國際會議廳	基隆長庚醫學教育委員會	尹德諱 02-24313131 #2567	醫學課程 各 1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92.12.04 13:00-14:40	台北市醫師公會 6F 及市立中興醫院 6F	台北市醫師公會 / 陳蕙玲 等人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說明會	92.12.04 13:30-17:00	台北榮總致德樓第三會議室	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 郭英調 等人	曾佩儀 02-28757633	醫學倫理與法律 3 學分
醫療法律系列演講	92.12.05, 12, 19 15:00-17:00	醫療大樓 B1 講堂	桃園醫院 / 廖又生	莊子清 03-3699721 #2502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以資訊技術增進病患安全	92.12.05 08:30-09:30	台北榮總致德樓1樓第3會議室	台北榮總 / David W. Bates	孫英洲 02-28712121 #3475 or 3052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2003 年台灣病患安全學術研討會	92.12.06 08:15-17:30	林口長庚復健大樓第一會議廳	長庚醫院醫品會暨麻醉部 / Dr. M. B. Weinger 等人	陳郁雯 03-3281200 #3624	醫學倫理與法律 7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實證醫學)	92.12.06 08:00-10:00	奇美醫院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 林宏榮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2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實證醫學, 醫學倫理課程	92.12.06 08:00-17:00	仁愛醫院檢驗大樓 6F 大禮堂	仁愛醫院 / 陳景彥 等人	徐幸妙 02-27093600 #3561	醫學倫理與法律 8 學分

92 年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年會	92.12.06 09:00-17:00	新光醫院 B1 大會議室	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 ／許文明等人	羅小姐 03-3281200 #8001	醫學課程 5 學分
實證醫學講座系列	92.12.06	台中榮總內科部	第一會場 ／何鴻均等人	王守玠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4 學分
SARS 及家醫制度研討會	92.12.06 14:00-18:00	郭綜合醫院 B 局 5F 榕華廳	郭綜合醫院 ／柯文謙等人	黃錦惠 06-2221111 #5601	醫學課程 3 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提升基層醫療品質研討會	92.12.07 08:20-17:00	文化大學教育推廣中心大新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明濱等人	張淑琦 02-27527286 #153	醫學倫理 與法律 6 學分
醫事人員因應 SARS 教育訓練	92.12.07	仁愛醫院	仁愛醫院 ／涂志宗等人	04-24819900 #1974	醫學課程 4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92.12.07 13:00-20:10	台北市醫師公會 6F 及市立中興醫院 6F	台北市醫師公會 ／蘇秀悅等人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5 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周產期醫學會-年會	92.12.07 08:30-17:00	台北馬偕 15F 階梯講堂	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 ／林珍如等人	吳敏智 02-23816198	醫學課程 6 學分

管制藥品管理法規講習會	92.12.09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呂孟穎	林和男 07-2212588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慢性阻塞性肺疾 2003 年全球性治療指引及未來研究	92.12.09 16:00-17:00	國軍桃園總醫院內科討論室	國軍桃園總醫院 ／柯政昌	林昆正 0920236628	醫學課程 1 學分
自由機在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之角色	92.12.09	台安醫院 B1 演講廳	台安醫院 ／鄭劍廷	楊曉涓 02-27718151 #2996	醫學課程 1 學分
耳鼻喉外用藥的原理, 正確選擇與使用	92.12.10 12:30-14:30	雲林醫院急診大樓六樓學術講堂	雲林醫院 ／蔡宏彥	陳慧珍 05-5323911 #2255	醫學課程 2 學分
台中榮總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92.12.10	台中榮總視聽教室	台中榮民總醫院 ／黃曉峰	王守珍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人體試驗之法律規範	92.12.10 09:00-17:00	台北榮總介壽堂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薛瑞元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7 學分
人體試驗之法律規範	92.12.11 13:00-17:10	台中榮總第二講堂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蔡振修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CT and MRI of Cerebral Infarction	92.12.11 13:30-15:30	基隆醫院門診大樓七樓第 2 會議室	基隆醫院 ／鄧木火	李玲美 02-24220281	醫學課程 2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92.12.11 13:00-14:40	台北市醫師公會 6F 及市立中興醫院 6F	台北市醫師公會 / 陳惠津 等人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2 學分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Genomic	92.12.11 16:00-17:00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 曾慶誠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92.12.11-13	台中市晶典酒店豐樂二廳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劉秋松 等人	何麗容 04-22052121 #4330	醫學課程 10 學分
醫脈相傳經典演講系列、臨床討論、專題演講	92.12.12 07:30-08:30	基隆長庚五樓國際會議廳	基隆長庚醫學教育委員會	尹德諱 02-24313131 #2567	醫學課程 各 1 學分
C 型肝炎	92.12.12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高雄市醫師公會 / 莊萬隆	林和男 07-2212588	醫學課程 1 學分
病患安全研討會	92.12.12 09:50-16:20	本院五樓大禮堂	台東馬偕醫院 / 石崇良 等人	廖鴻華 089-310150 #203	醫學倫理與法律 5 學分
住院醫師教育訓練課程 (醫學課程)	92.12.12, 26 07:30-08:30	奇美醫院急診大樓 12F 第一會議室	奇美醫院 / 莊士仁 等人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1 學分
全院性學術演講	92.12.13	新店耕莘醫院十樓第	耕莘醫院 / 劉亞平	張宗慈 02-22193391 #5309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一會議室			
醫學倫理研討會－SARS與醫學專業	92.12.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葉金川	施伊盈 04-22052121 #4331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畢業後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醫療品質	92.12.13 13:30-17:00	成大醫學院第三講堂	成大醫院／黃崑巖等人	胡雅慧 06-2353535 #3684	醫學倫理與法律 3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感染管制)	92.12.13 08:00-10:00	奇美醫院 6F 外科空橋討論室	奇美醫院／余文良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實證醫學、醫療品質課程	92.12.13 08:00-18:00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檢驗大樓 6 樓小教室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邵文逸	徐幸妙 02-27093600 #3561	醫學倫理與法律 8 學分
實證醫學講座系列	92.12.13	台中榮總內科部	視聽教室／紀崑山	王守珍 04-23592525 #3012	醫學倫理與法律 6 學分
心臟血管循環系超音波講習課程基礎班	92.12.13 08:00-17:15	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2 講堂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陳穎從等人	陳小姐 02-23816933 #16 or 12	醫學課程 9 學分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92.12.13, 14 08:30-15:00	國防醫學院 3F 30-33 教室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彭瑞鵬等人	張雅雯 02-23123456 #8020	醫學課程 12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	92.12.14	台北市	台北市醫	陳玫娟	醫學課程

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13:00-21:00	醫師公會 6F 及市立中興醫院 6F	師公會 / 李俊泰 等人	02-23510756 #120	7 學分
『健康照護的科學、倫理與法律』	92.12.14 13:30-15:30	國防醫學院 3F33 教室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 謝文斌 等人	張雅雯 02-23123456 #8020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彰化縣醫師公會醫師繼續教育	92.12.14 14:00-16:30	彰化縣農會十四樓會議室	彰化縣醫師公會 / 許秀夫 等人	張靜美 04-7234284	醫學課程 2 學分
Selection of anti-hypertensive drugs with new concept in JNC7 Bone and joint disease management	92.12.14	台中市河南路 3 段 120 號 8F 會議廳(老虎城)	台中市醫師公會 / 柯國銓	李妍禧 04-23202009	醫學課程 2 學分
人體試驗之法律規範	92.12.15 13:00-17:10	高醫啟川大樓 6F 第一講堂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 蔡振修 等人	程淑文 02-23221838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醫療糾紛時醫師應負的法律責任	92.12.16 13:00-17:00	台北市醫師公會六樓會議室	台北市醫師公會 / 高添富 等人	陳怡甄 02-23510756 #105	醫學倫理與法律 4 學分
基層醫師如何正確選擇與使用類固醇	92.12.17 12:30-14:30	雲林醫院急診大樓六樓學術講堂	雲林醫院 / 謝炎堯	陳慧珍 05-5323911 #2255	醫學課程 2 學分
高血壓治療新準則	92.12.17	高雄市	高雄市醫	張慈琴	醫學課程

	12:30-14:30	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師公會 ／林俊龍	07-2212588	2 學分
游離幅射防護法規	92.12.17, 18, 19 07:30-18:30	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一樓放射診斷一科會議室	林口長庚放射診斷一科 ／吳啟銘	劉永錡 0968-643660	醫學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次
腫瘤醫療之倫理問題	92.12.18 13:00-15:00	台北市醫師公會六樓會議室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明濱	范石琴 02-23510756 #102	醫學倫理與法律 2 學分
Multi-resistant Acinetobacter baumannii bloodstream infections:infection control and clinical management	92.12.18 13:00-15:00	佳里醫院八樓會議室	佳里綜合醫院 ／柯文謙	楊美珠 06-7263333 #2070	醫學課程 1 學分
新型小兒混合疫苗介紹	92.12.18 13:00-17:00	屏東縣醫師公會	屏東縣醫師公會 ／林清淵	楊極嵐 08-7223447	醫學課程 1 學分
告知實情與告知醫療過失	92.12.18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院區 3F 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林義銘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倫理 1 學分
(1)腦死判定, 器官移植與捐贈 (2)安樂死, 緩和醫療	92.12.19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院區 3F 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謝良博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倫理 2 學分
腹臏鏡手術	92.12.19 07:30-08:30	中港院區 17F 樓	澄清綜合醫院	黃依萍 04-24632000	醫學課程 1 學分

		講堂暨 平等院 區3樓會 議室	／林孟燁	#3660	
『倫理審查的現況與期望』國際研討會	92.12.19-20 13:30-17:00	台北榮 總中正 樓13樓 會議室	聯合人體 試驗委員 會 ／ Dr. Juntra Karbweang	曾佩儀 02-28757633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2/19 4 學分 12/20 5 學分
花蓮縣醫師公會基層執 業醫師繼續教育	92.12.20 10:00-12:00	佛慈慈 濟醫院 二期講 堂	花蓮縣醫 師公會 ／陳嘉祥 等人	邱幼 03-8337909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92.12.20 07:30-08:30	高雄長 庚醫學 大樓6樓 大禮堂	高雄長庚 醫學教育 委員會 ／侯勝茂	林致足 07-7317123 #8094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 學倫理與法律課程	92.12.20 08:00-18:00	台北市 立仁愛 醫院檢 驗大樓6 樓大禮 堂	台北市立 仁愛醫院 ／釋慧開 等人	徐幸妙 02-27093600 #3561	醫學倫理 與法律 8 學分
胰臟醫學會地方醫學病 例研討會	92.12.20 13:30-17:30	仁愛醫 院10F教 學室(大 里院區)	台灣胰臟 醫學會 ／趙世晃 等人	張君萍 02-28332211 #2032	醫學課程 2 學分
個人及單位品質改善方 法	92.12.20 08:00-10:00	急診大 樓12F第 三會議 室	奇美醫院 ／李浩銑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 課程	92.12.21 13:00-20:50	台北市 醫師公 會6F	台北市醫 師公會 ／汪宜靜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7 學分

		及市立 中興醫 院 6F	等人		
嘉義縣醫師公會醫師繼續教育	92.12.21 08:00-11:30	嘉義長 庚醫院	嘉義縣醫 師公會 ／許文蔚 等人	陳俊彰 05-2277606	醫學倫理 與法律 3 學分
基層醫師如何正確選擇 與使用避孕藥	92.12.24 12:30-14:30	雲林醫 院急診 大樓六 樓學術 講堂	雲林醫院 ／華筱玲	陳慧珍 05-5323911 #2255	醫學課程 2 學分
12 月份基隆區外科醫 學月會	92.12.24 16:00-17:30	基隆長 庚外科	基隆長庚 五樓國際 會議廳 ／葉集孝 等人	張杏茹 02-24313131 #2613	醫學課程 2 學分
檢查及手術之病患安全	92.12.24 08:00-19:10	本院醫 療大樓 十樓大 禮堂	台北市立 和平醫院 ／方鶯珍	張芸湘 02-23889595 #2005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Radiofrequency ablation (FRA) of Hepatic Tumors	92.12.25 13:30-15:30	基隆醫 院 門診大 樓七樓 第 2 會議 室	基隆醫院 ／周宜宏	李玲美 02-24220281	醫學課程 2 學分
高雄區兒科臨床討論會	92.12.26 12:30-14:30	高雄市 醫師公 會四樓 禮堂	高雄市醫 師公會 ／刁茂盟 等人	林鳳珍 07-2212588	醫學課程 2 學分
國泰綜合醫院全院專題 演講會	92.12.26 07:40-08:40	國泰人 壽大樓 (台北市 仁愛路 4	國泰醫院 教務室 ／謝博生	陳淑貞 27082121 #1051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段 296 號 B1)			
(1)慢性胰臟炎 (2)傳染病通報	92.12.26 15:30-17:30	中港院 區 16F 暨 平等院 區 3F 會 議室	澄清綜合 醫院 ／黃一修 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2 學分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92.12.26	中港院 區 17F 樓 講堂暨 平等院 區 3 樓會 議室	澄清綜合 醫院 ／顧永隆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病理月會	92.12.26 08:00-09:00	宏恩醫 院 9F 圖 書館	宏恩綜合 醫院 ／王道遠	邱寶釵 02-27713161 #700	醫學課程 1 學分
一般醫學訓練基本課程 (醫學倫理與法律)	92.12.27 08:00-10:00	奇美醫 院急診 大樓 12F 第三會 議室	奇美醫院 ／黃國峰 等人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神經超音波講習課程基 礎班	92.12.27 08:55-16:50	台大醫 學院 基礎醫 學大樓 101 講堂	中華民國 醫用超音 波學會 ／黃啟訓 等人	陳小姐 02-23816933 #16 or 12	醫學課程 6 學分
醫療品質	92.12.27	林口長 庚醫學 大樓第 二會議 室	林口長庚 醫院 ／侯勝茂	03-3281200 #2072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雷射與脈衝光	92.12.27 14:30-16:10	新營市 廣角度 餐廳 2F 會議室 (三民路 102 號)	台南縣醫 師公會 ／王正坤	沈秀嬪 06-6328032	醫學課程 1 學分
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第二次醫事人員研習 課程	92.12.28 13:00-20:00	台北市 醫師公 會 6F 及市立 中興醫 院 6F	台北市醫 師公會 ／林素瓊 等人	陳玫娟 02-23510756 #120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1)子宮肌瘤:以腹腔鏡 切除術治療之爭議 (2)醫師自立名目收取 醫療費用之倫理與法律	92.12.28 13:30-17:20	弘光科 技大學 圖書館 會議室	台中縣醫 師公會 ／張維君	陳仁德 04-25222411	醫學倫理 與法律 3 學分
(1)感冒引起呼吸道感 染及治療 (2)SARS 與一般肺炎之 診斷及治療	92.12.28 13:30-18:00	台北紐 約紐約 6F (台北市 松壽路 12 號 6F)	台北縣醫 師公會 ／盛望徽 等人	柯秘書 02-22782066	醫學課程 2 學分
(1)透析病患藥物使用 之注意事項 (2)憂鬱症診治 ABC (3)基層醫療常見之憂 鬱症及其診治	92.12.28 13:30-17:00	台中永 豐棧麗 緻酒店 3F 劍橋 廳	台中市醫 師公會 ／吳明儒 等人	李妍禧 04-23202009	醫學課程 3 學分
透析治療品質與透析病 患安全	92.12.31	本院醫 療大樓 10F 大禮 堂	台北市立 和平醫院 ／楊芝青	張芸湘 02-23889595 #2005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非典型肺炎之抗生素治 療	92.12.31 12:30-14:30	高雄市 醫師公 會四樓 禮堂	高雄市醫 師公會 ／李秉穎	張慈琴 07-2212588	醫學課程 2 學分

93 年 1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辦單位 ／主講人	聯絡人 (電話)	積分類別
(1)上消化道出血 的外科治療 (2)急性中風, 心肌 梗塞, 急性腎衰竭 的血壓控制	93. 01. 02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顧永隆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2 學分
從中醫角度談中風 的預防與治療	93. 01. 02 07:30-08:30	中港院區 17F 樓講堂 暨平等院區 3 樓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彭昱憲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體外震波碎石術對 腎結石之適用性	93. 01. 03 08:00-10:00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 議室	奇美醫院 ／林宏榮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2 學分
醫脈相傳經典演講 系列	92. 01. 07, 14 17:00-18:30	基隆長庚五 樓國際會議 廳	基隆長庚醫學 教育委員會 ／賴允亮等人	尹德諱 02-24313131 #2567	醫學課程 1 學分/次
知情同意	93. 01. 08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林義鉉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毒物學簡介	93. 01. 09 07:30-08:30	急診大樓 12F 第一會 議室	奇美醫院 ／陳盟榮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課程 2 學分
(1)從品質管理談 病患就醫安全 (2)院內感染的基 本觀念	93. 01. 09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周思源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cardiac and pelvic MRI	93. 01. 09 07:30-08:30	中港院區 17F 樓講堂 暨平等院區 3 樓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李宗憲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抗生素使用原則及影響	93.01.10 08:00-10:00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議室	奇美醫院 ／余文良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骨科醫學會北區月會 一般繼續教育課程	92.01.10	台大醫學院 104 講堂	中華民國骨科 醫學會 ／侯勝茂	謝雪蜜 02-23123456 #213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1 學分
小兒醫學的最新發展：A 型肝炎	93.01.11 15:00	溪南春休閒 漁村 台南縣七股 鄉溪南村 42-1 號	台南縣醫師公會 ／顏純民等人	沈秀嬪 06-6328032	醫學課程 3 學分
退化性關節炎的處理原則	93.01.15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銜文隆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1)醫療糾紛與認識醫療相關法規 (1) (2)醫療糾紛與認識醫療相關法規 (2)	93.01.16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蔡銘雄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婦女尿失禁之探討 與治療	93.01.16 07:30-08:30	中港院區 17F 樓講堂 暨平等院區 3 樓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洪滿榮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1)知情同意 (2)告知實情與告知醫療過失	92.01.17 08:00-10:00	急診大樓 12F 第一會議室	奇美醫院 ／周偉倪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
老年人藥物劑量的調整	93.01.29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室	澄清綜合醫院 ／丁毅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1)小兒感染症 (2)痔瘡的處理原則	93.01.30 15:30-17:30	中港院區 16F 暨平等 院區 3F 會議	澄清綜合醫院 ／余秀紋等人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2 學分

		室			
皮膚疾病與病理診斷之研究	93.01.30 07:30-08:30	中港院區 17F 樓講堂 暨平等院區 3 樓會議室	澄清綜合醫院 ／鍾政謹	黃依萍 04-24632000 #3660	醫學課程 1 學分
(1)醫學研究倫理 及可能涉及之角色 或利益衝突 (2)資源分配	92.01.31 08:00-10:00	急診大樓 12F 第三會 議室	奇美醫院 ／陳志成等人	林汶秀 06-2812811 #2007	醫學倫理 與法律 2 學分